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緣陳訴人劉男自民國(下同)101年3月5日至103年6月30日止擔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期間，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10月30日起訴認定，共計7次在臺灣高速鐵路(下稱高鐵)新竹站、左營站或車廂內收受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上○公司)及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實際負責人郭男由其會計蔡女陪同行賄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之犯行如下：

時間	地點	金額
101年10月16日	高鐵新竹站男廁	30萬
102年05月06日	高鐵新竹站	50萬
102年09月13日	高鐵新竹站北上桃園車廂內	20萬
102年10月25日	高鐵新竹站南下臺中車廂內	10萬
102年11月27日	高鐵新竹站	10萬
103年01月17日	高鐵左營站停車場	100萬
103年05月12日	高鐵新竹站	20萬

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106年8月25日作成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認定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褫奪公權8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111年7月19日作成106年度上訴字第3315號判決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6年，又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2月21日作成111年度台上字第494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劉男於112年1月4日起多次向本院提出陳情書，主張

偵審過程中有違背法令等情事，本院為瞭解偵審過程調閱卷證，經新竹地檢署112年2月13日函¹送偵查及審理全卷。本案調查完成，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又同法第156條第2項**明定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經審視被告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於偵審中從未自白認罪，而一審及二審判決認定劉男7次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固係基於行賄者上○及金○公司實際負責人郭男之供述「他有收了」、該公司會計蔡女手寫桌曆及帳冊中記載代表劉男之「瓦#1」及金額、有「對價關係」之工程標案、總經理對工程預算、規劃設計、竣工驗收有「核定權限」等事證，惟據蔡女多次證述桌曆及帳冊係依郭男之指示記載，其僅能證述領錢後有交予郭男，但郭男是否確有交付劉男她不知道等語，顯見僅有郭男證述劉男有收賄，不符最高法院多號判決對於「對向犯」指證真實性之要求，再者，亦無證據證明劉男確有協助郭男何事。又二審判決以「接續犯」論斷不同年度、預算、性質之標案，不符最高法院多號判決指出接續犯之認定須「個案情節具有時間及空間緊密關聯之特性」，「如就不同工程標案，於不同時、地向同一公務員為之，各行為先後可分，應為數罪併罰」。惟本院調查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爰請法務部移請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明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同法第156條第2項**明定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¹ 112年2月13日竹檢介執憲112執285字第1129005209號函。

- 1、**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17號判決)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83號判決)
- 2、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稱**共犯**，應包括任意共犯及必要共犯(包含聚合犯、對向犯)在內，此係因該等證人或因有利害關係，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性，即應調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再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如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者指證收賄者，其證言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且須無瑕疵可指而得確信其為真實。(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8號判決)又對向犯因係具有皆成罪之相互對立之兩方，鑒於其各自刑度的差異通常相當大(例如收受賄賂與交付賄賂罪)，立法者又設有自首或自白得減免其刑之寬典(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因有此誘因，故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即對向犯之他方)之陳述，在本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同一法理，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陳述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61號判決)

(二)被告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於偵審中從未自白認罪：

1、據劉男104年3月20日調查筆錄記載²：

- (1) 我印象中郭男曾至我辦公室時，及於高鐵新竹站內與我巧遇時，除了向我抱怨工程款項拖延外，皆有將1袋物品交給我，並同時請我幫忙，但皆遭我婉拒。我記得當天(詳細日期我不清楚)上○公司蔡女曾撥打我手機向我確認是否下班後即返回臺北，並確認我是否和平常(週一至週四)搭乘高鐵之時刻返回臺北，我皆據實回答，之後我則在高鐵新竹站外先遇到郭男，郭男再次向我抱怨工程款項撥款延宕一事，我回

² 新竹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635號卷(一)P130~140。

復會盡速處理，後來我搭乘列車時，蔡女即單獨至我座位旁，將裝有物品之提袋交給我，並拜託我幫忙，要求我一定要收下，但遭我堅決婉拒，之後蔡女則一直坐在我旁邊位置上與我聊天，表示是公司心意，但我仍堅拒，之後則未再提及工程一事，但我忘記蔡女係於何站下車；另外，我於某次(詳細時間我不清楚)搭乘高鐵列車北返時，又再次於車廂上遇到蔡女主動向我攀談，同樣請我幫忙，並想要交付給我一個提袋，同樣遭我拒絕。前述郭男及蔡女欲致贈予之物品為何，我不清楚。

- (2) (提示：郭男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有關101年10月16日曾行賄30萬元部分)我認為郭男說謊、誣賴我，我真的沒有接受郭男或蔡女任何賄款。
- (3) (提示：郭男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有關102年5月6日曾行賄50萬元部分)我絕對沒有收取郭男的錢及物品，且我平日並未使用背包，而是使用手提包。
- (4) (提示：郭男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有關102年9月13日曾行賄20萬元部分)郭男說法不實在，因為我從未與郭男一起搭乘同一班高鐵列車北上過，我只有在高鐵列車上遇過蔡女，從未與郭男一起搭乘過高鐵。
- (5) (提示：郭男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有關102年10月25日曾行賄10萬元部分)我沒有拿郭男任何款項。
- (6) (提示：郭男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有關102年11月27日曾行賄10萬元部分)郭男並未給我該10萬元，且我並無規劃工程實權，我亦無瓦斯

管線之專業，無法規劃任何工程。

- (7) (提示：郭男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有關103年1月17日曾行賄100萬元部分)我絕對沒有收郭男的100萬元。
- (8) (提示：郭男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有關103年5月12日曾行賄20萬元部分)新竹瓦斯公司所有工程皆非我主導，我並未主導任何工程，我亦未協助郭男，亦未交代員工協助郭男；針對郭男表示其於103年5月12日向我行賄一事，我對該日並無印象，但我從未收取任何郭男款項。
- (9) 補充意見：郭男與蔡女確實曾有意將裝有物品之提袋交給我，但皆遭我拒絕，我從未收受過任何物品或禮品，且我也不與廠商應酬；此外，我任職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期間未曾協助過郭男及其公司，也從未指示過同仁一個案子要如何做。

2、據劉男104年3月20日偵訊筆錄記載³：我在新竹縣調查站看到郭男、蔡女的筆錄內容，我真的是百思不解，為什麼他們會這麼說，我都是一直躲他們，我從頭到尾也沒有幫他們，所以我根本不可能會去拿他的任何好處，即使是有幫我也不會拿，更何況我也沒有幫也沒有辦法幫。

3、據劉男104年4月22日調查筆錄記載⁴：

- (1) 對於郭男供述於102年10月25日與蔡女前往高鐵臺中站，與我約在高鐵車廂內見面，並交付10萬元予我，做為我協助竹北市、新埔地區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之代價一事，我於102年10月25日的確有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在搭乘高鐵

³ 新竹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635號卷(一)P205~208。

⁴ 新竹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635號卷(二)P98~100。

途中可能有與蔡女會面，我有當場拒絕蔡女意圖行賄我之紙袋，最後我也拒絕收下該賄款，但金額多少我不清楚。另外我在高鐵車廂內碰到蔡女3次，其中2次蔡女曾經拿紙袋意圖行賄我，遭我拒絕，另外1次蔡女並未攜帶物品，只有口頭向我表示，希望新竹瓦斯公司能多照顧上○公司。

- (2) 對於郭男於104年2月16日在新竹縣調查站供述他於103年1月17日曾與蔡女搭乘高鐵南下高雄拜訪我一事，我記得郭男或蔡女其中1人事先有打電話給我，並表示想要到我家拜會，但我沒有答應，也不想跟他們見面，但是郭男或蔡女其中1人表示他們已經在高鐵車上，無論如何希望能與我見上一面，經他們再三要求，基於禮儀我就答應他們在高鐵左營站4樓旅客區接送停車場見面。我當天是由友人開車載至高鐵左營站4樓旅客接送上下區，便看見郭男與蔡女2人在4樓電扶梯左轉角落站著，我即下車走過去，郭男向我表示希望我多照顧上○公司，我即回稱「我們各有立場，只要符合規定範圍內我就會做」，我講完之後郭男作勢即欲交裝有東西的紙袋給我，我當場用雙手拒絕接受該紙袋，當時蔡女看到我拒絕後，亦用雙手扶著紙袋，希望我將紙袋收下，我再次表示這紙袋我絕對不可能收，但郭男及蔡女表示這紙袋我一定要收，我們雙方互相僵持約30秒左右，我最後用力將郭男及蔡女的雙手推開，以表示我堅決不接受這紙袋，接著我就轉身跑向我的座車，蔡女當時後面追過來意圖將紙袋塞進我的座車內，我見狀立即以身體擋住車門並用手往

後推開紙袋，阻止蔡女將紙袋塞進我車內，蔡女最後並未成功將紙袋塞進我的車內，隨即我叫友人開車離開。

(3) (提示：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一信】103年5月12日大額存提現金備查單)郭男供述他於103年5月12日至高鐵新竹站交付20萬元予我，作為我協助50米以上追加工程之代價，該大額現金備查單顯示當天確實由蔡女領取50萬元現金，我的確有在高鐵新竹站與蔡女見面，但詳細日期我記不清楚，我記得蔡女每次要行賄我時，我都當場拒絕她，叫她拿回去。

4、據劉男104年5月13日調查筆錄記載⁵：(提示：郭男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第2頁)我從未收過郭男任何款項，我也沒有於101年10月16日當天收受郭男所言之30萬元。

5、據劉男105年7月11日新竹地院準備程序筆錄記載⁶：不認罪，爭執客觀上未有收受賄賂之行為及未有對價關係，其餘部分均不爭執。

6、據劉男106年3月31日新竹地院準備程序筆錄記載⁷：不認罪，爭執事項包括①劉男是否有起訴書所載招標工程之實質影響力、②是否有起訴書所載收受證人郭男、蔡女所支付各該財物之行為、③倘有，上開財物與劉男之職務是否具有對價關係。

7、據劉男106年5月25日新竹地院準備程序筆錄記載⁸：不認罪。

8、據劉男106年6月23日新竹地院審判筆錄記載⁹：

⁵ 新竹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635號卷(二)P186~192。

⁶ 新竹地院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卷(四)P5~6。

⁷ 新竹地院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卷(四)P222~233。

⁸ 新竹地院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卷(四)P304。

⁹ 新竹地院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卷(六)P354~356。

- (1) (問：根據101年10月16日上面的桌曆有記載「下午5：30高鐵 預支#1 30萬 表明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以及證人郭男、蔡女都確實供述該次有到高鐵新竹站交給你30萬元的賄款，有何意見？)我從來沒有接過郭男拿過任何東西給我，所有來找我都是蔡女。(問：顯然該次郭男贈送你30萬元，對照桌曆上的記載，是否郭男行賄是關於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採購在101年10月16日招標的案子？)這跟我無關。
- (2) (問：起訴書記載你於102年5月6日在高鐵新竹站有收受50萬元賄款，依據102年桌曆，102年5月6日該欄位有記載「高鐵#1 50」，再對照支出總帳102-1表當中，102年5月6日有記載「材料」、「瓦#1(一信領現)」、50萬元，加上上○公司一信交易明細的102年5月6日確實有兩筆現金支出，分別為30萬元及20萬元，而該院審理時，郭男及蔡女均證述當日確實有交付你該筆賄款，有何意見？)我沒有接過郭男給我的任何東西，蔡女雖然曾經要拿東西給我，但我沒有接受，當時郭男都不在場。
- (3) (問：102年桌曆的5月6日欄位記載「10/25」、「10萬」，而在10月25日的欄位有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加上證人蔡女、郭男的歷次證述，說明當日有在高鐵臺中站交給你10萬元，有何意見？)那一天我完全沒有碰到郭男跟蔡女。(問：郭男交給你這筆錢，是否就是為了102年10月16日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及新埔文山地區第二次以及102年9月30日竹北市博愛街新闢道路配氣管第二次的標案？)郭男

沒有交錢給我。

- (4) (問：102年桌曆11月27日有記載「#1 10萬 新竹市搶修第二次 預算2994672」，5月6日欄位有記載「11/27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再加上郭男、蔡女的證述，是否該次他們確實有在高鐵新竹站交給你現金10萬元？)我沒有從郭男拿到任何錢，郭男沒有交給我任何東西。(問：郭男交給你這筆10萬元是否就是為了102年11月26日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決標金額是281萬元的標案？)郭男沒有交給我錢，他們怎麼記錄，那是他們公司的事情。
- (5) (問：103年1月17日這一次按照保存金102-14表有記載103年1月17日「材料」「瓦#1」100萬元，103年1月20日高鐵5240、一信大額提款，103年1月17日有100萬元兩張是蔡女提款的，以及上○公司一信帳戶在當日有兩筆100萬元的提款，蔡女的國泰世華信用卡當日有新竹到左營的刷卡高鐵紀錄，以及證人郭男及蔡女的證述，顯然他們確實有在103年1月17日到高雄高鐵站交付你賄款100萬元，有何意見？)蔡女那一天臨時打電話給我，說她要到美濃我家，我說你不可以來我家，我不讓蔡女來，但蔡女說她已經在車上，後來不得已，我在高鐵左營站4樓停車場碰到她，我就跟她說妳為什麼要這樣子，當時郭男跟蔡女企圖要送一包東西給我，被我用力推了以後，我就轉身跑到我車上，因為當時我搭人家的車子，我上車之後關了車門，在差不多25至30公尺遠的地方，蔡女從後面追過來企圖開我的車門，被我推開，我的車子就走了，所以他們所謂的100萬元，也就是他

們所謂的那一包東西要給我的時候，郭男已經不在場！（問：郭男交付給你100萬元的大額賄款，是為了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及新埔文山地區第三次50公尺以上及新竹市，另外還有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的第三次招標，有何意見？）郭男沒有交付給我。

(6) (問：就103年5月12日高鐵新竹站交付20萬元賄款的部分，上○公司保存金帳冊103-4表在103年5月12日當日有記載「材料 瓦#1(50公尺追加)」20萬元，當天對照上○公司一信存摺也有提現50萬元，顯然郭男確實有交付20萬元的賄款給你，有何意見？)我沒有看到郭男，郭男也沒有交東西給我。

9、據劉男107年1月25日高院準備程序筆錄記載¹⁰：

- (1) 全部上訴，我是冤枉的。
- (2) 所謂檢察官起訴所講郭男，從來沒有拿東西給我，從調查局、偵查庭、一審，我都是這樣講。
- (3) 說我幫郭男等有設計，我收賄，我總經理沒有要設計的事情，所講的工程，一個新裝開口合約，都是例行性，緊急救災案件，根本沒有辦法設計，緊急救災，如何設計。新裝也是因為要有建設公司繳錢完成，才会有新竹瓦斯工程部分設計，所以這兩件案件，不是總經理可以插手，郭男說要我給工程給他，與事實不符。
- (4) 說我與郭男約好地點見面，但我從來沒有與該公司任何人約見面，我住臺北定期上下班，父母住在高雄，星期五我都會回高雄，因為我過

¹⁰ 詳見高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315號卷(一)P506~508。

去工作關係，在臺中有親友，一個禮拜過去，我都固定行程在臺中火車站與朋友聊一聊，我沒有與郭男私下見面。

- (5) 檢察官起訴7個案件，說標到工程後向我行賄，這7個案件尚未招標，檢察官起訴完全違背事實。
- (6) 檢察官起訴指稱被告有7次行賄，起訴書有記錄檢察官對價標案，每次是哪些，辯護人在一審對起訴書所認定對價標案證據有矛盾地方提出辯護，但是一審判決直接將檢察官認定的標案，換成別的標案，該認定是辯護人已經詰問完所有證人，法官訊問證人時，才開始拿出別的標案問證人，如果檢察官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有追加、變更，辯護人還有機會辯護，但是我們在一審沒有這個機會。

10、據劉男111年5月3日高院審判程序筆錄記載¹¹：

- (1) 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全部並非事實，我並沒有收郭男的錢。
- (2) 我的案子從頭開始，都是郭男以污點證人的身分講了許多奇怪的事，這些奇怪的事情檢調相信，相信了以後，起訴書的內容幾乎跟事實悖離，都不是事實。譬如郭男說標到案以後行賄，但是他講的行賄時間全部都還沒有招標，一審為了彌補起訴書的缺失，挑選了在時間上可以用的12個工程栽到我身上，所以一審所造成的矛盾地方又比起訴書還多。

(三)起訴書、一審及二審判決認定劉男7次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係基於行賄者上○及金○公司實際負責

¹¹ 高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315號卷(四)P393~436。

人郭男之供述「他有收了」、該公司會計蔡女手寫桌曆及帳冊中記載代表劉男之「瓦#1」及金額、有「對價關係」之工程標案、總經理對工程預算、規劃設計、竣工驗收有「核定權限」等事證：

1、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1) 劉男原任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任職期間101年3月5日至103年6月30日)，負責綜理督導該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事項，係依法令(政府採購法)授權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 上○公司歷年來持續投標新竹瓦斯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瓦斯相關公共工程採購案，郭男知悉劉男就該公司依政府採購法招標之採購案，舉凡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或開口合約工程施作與否，均有**實質決策與影響力**，竟於該公司得標之「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等標案履約期間，與劉男間，有下述之**不違背職務行、受賄行為**：

〈1〉101年10月16日郭男由蔡女陪同，在高鐵新竹站男廁內，交付劉男30萬元現金，請劉男協助趕辦上○公司所承包之工程進度。翌日(10月17日)，劉男再將郭男行賄之30萬元，連同其本身所有之10萬元，總計40萬元存入其本人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2〉102年5月6日郭男由蔡女陪同，至高鐵新竹站交付劉男50萬元現金，請劉男協助上○公司取得新竹瓦斯公司之採購案件。

〈3〉102年9月間，郭男因投標「用戶瓦斯裝置.

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乃於102年9月13日由蔡女陪同至高鐵新竹站，與劉男一同搭乘高鐵北上，由郭男於高鐵車廂上交付20萬元現金予劉男，經劉男收受後，郭男即與蔡女在高鐵桃園站下車。

- 〈4〉102年10月間，郭男因投標「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於102年10月25日由蔡女陪同至高鐵臺中站，在高鐵車廂內交付10萬元現金予劉男。
- 〈5〉102年11月間，郭男因投標「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標案，乃於102年11月27日由蔡女陪同至高鐵新竹站交付10萬元現金予劉男。
- 〈6〉103年1月間，郭男因投標①「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②「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③「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④「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等4件標案，乃於103年1月17日指示蔡女自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上○公司帳戶提領100萬元後，郭男即與蔡女自高鐵路新竹站，搭乘高鐵南下至高鐵路左營站與劉男碰面洽談，並交付100萬元現金予劉男。

〈7〉103年5月間，郭男因投標「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施工費)乙式」標案，乃於103年5月12日指示蔡女自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上○公司帳戶內提領50萬元後，由郭男與蔡女當日一同至高鐵新竹站，將提領50萬元中取出20萬元現金交付予劉男。

2、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理由：

(1) **犯罪事實**：劉男因時任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該公司一切事務，於新竹瓦斯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對外辦理下列各該採購工程案時，負責核定工程勘測調查設計及編製工程預算書、工程竣工結算及決算事項、竣工驗收等關於履約管理、驗收相關事宜，詎郭男身為上○、金○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於此，竟各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或單一犯意，對其分別為下列行賄行為，劉男則明知於此，仍各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或單一犯意而收受之：

〈1〉郭男於101年10月16日17時30分許，由不知情之蔡女陪同前往高鐵新竹站，與相約至該處之劉男碰面，郭男並在該址男廁內表明其前開身分，為酬謝並期請劉男就該等公司得標之「51GL101-001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將來得標之「51GL101-00A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之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計，而交付現金30萬元予劉男，劉男則明知於此仍收受之。嗣於翌日(即17日)再將郭男

行賄之30萬元，連同其本身所有之10萬元，總計40萬元存入其本人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內，並於上○公司得標該工程後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2〉郭男於102年5月6日，由蔡女陪同前往高鐵路新竹站，與相約至該處之劉男碰面，郭男為酬謝並期請劉男就上○、金○公司得標之「51GL102-001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51GL102-0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51GL102-003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51GL102-0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GL102-31-01用戶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各該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計，而交付現金50萬元予劉男，劉男則明知於此仍收受之，嗣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3〉郭男於102年9月13日，由蔡女陪同前往高鐵路新竹站搭乘高鐵路北上，與相約在該高鐵路車廂內之劉男碰面，郭男為酬謝並期請劉男就上○公司得標之「GL102-31-01用戶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將來得標之新竹瓦斯公司「GL102-31-1A用戶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

計，而交付現金20萬元予劉男，劉男則明知於此仍收受之，郭男旋與蔡女即在高鐵桃園站下車，嗣劉男即於上○公司得標該工程後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4〉郭男於102年10月25日，由蔡女陪同前往高鐵路新竹站，搭乘高鐵路南下臺中，與相約在該高鐵路車廂內之劉男碰面，郭男為酬謝並期請劉男就上○公司得標之「51GL102-0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上○、金○公司將來得標之「51GL102-A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GC102-02-05竹北市博愛街西側新闢道路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計，而交付現金10萬元予劉男，劉男則明知於此仍收受之，嗣劉男即於上○、金○公司得標該等工程後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5〉郭男於102年11月27日，由蔡女陪同前往高鐵路新竹站，與相約至該處之劉男碰面，郭男為酬謝並期請劉男就上○公司得標之「51GL102-0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將來得標之「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辦理規劃設計，而交付現金10萬元予劉男，劉男則明知於此仍收受之，並於上○公司得標該工程後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6〉郭男於103年1月17日，由蔡女陪同搭乘高鐵南下至高鐵左營站，與相約在該車站停車場之劉男碰面，郭男為酬謝並期請劉男就上○公司已經得標之「51GL103-003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第二次招標)」採購工程、將來得標之「51GL103-002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51GL103-006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GL103-31-03 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各該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計，而交付現金100萬元予劉男，劉男則明知於此仍收受之，並於前揭工程或上○公司得標該等工程後配合辦理相關業務；郭男嗣於103年5月12日承前揭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續由不知情之蔡女陪同前往高鐵新竹站，與相約至該處之劉男碰面，為酬謝並期請其就上開「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計，而交付現金20萬元予劉男，劉男亦承前揭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2) 理由：

〈1〉關於犯罪事實(1)之收受、交付賄賂犯行部分(即101年10月16日收賄30萬元)：

《1》郭男於新竹地院審理程序中證稱：我本身有送錢給劉男，我記得有7次，都是跟蔡女去；(經提示辨認上○公司2012年桌曆後稱)在101年10月16日欄位中有記載「下午5：30高鐵預支#1 30萬」、「表明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等字，這是要謝謝劉男，這是已經標完的工程，謝謝劉男，趕快再規劃一些工作，我們才有工作，這1次送30萬現金給劉男，他本來是不收，我們很謝謝他，「他有收了」；101年10月16日這1次是蔡女陪同我去高鐵新竹站男廁內，我給劉男30萬現金等語。

《2》依上開桌曆文字記載，適足認定郭男確有與劉男相約該日17時30分在高鐵見面，並欲交付劉男30萬元賄賂之計畫自明，由此益徵郭男證稱嗣確有依該預定交付30萬元予劉男等語，並非無稽，尤以該等桌曆係新竹縣調查站調查員搜索後扣得，蔡女製作之初並無可能預想將被查扣而虛偽登載，更徵郭男之證述可信。

《3》劉男因時任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對於該公司對外採購之各該工程勘測調查設計及編製工程預算書、工程竣工結算及決算、驗收竣工等履約管理、驗收事項均有核定之權，是縱係搶修工程，劉男除年度編列預算有核定之權外，於各該結算、竣

工驗收事項，亦有核定權限，則郭男前述為酬謝或期請劉男辦理規劃設計而交付賄賂等語，應非虛妄。衡以劉男時任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對於前揭「51GL101-001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係由金○公司承作，且正對外招標「51GL101-00A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乙節，自難諉為不知，加以郭男已敘明來意，在殊無其他緣由之情況下，劉男仍收受該等賄賂，則其等間當有達成該等不違背職務行為為對價關係之合致，此間具有對價關係至明。

〈2〉關於犯罪事實(2)之收受、交付賄賂犯行部分(即102年5月6日收賄50萬元)：

《1》郭男於新竹地院審理程序中證稱：(經提示支出總帳102-1表中記載102年5月6日，「材料」、「瓦#1(一信領現)」、「支出金額500000」後稱)當天上○公司有支出1筆50萬元款項給劉男，(再經提示扣押物品2013年桌曆使其辨認5月6日的欄位記載「高鐵#1 50」後稱)這一天蔡女有陪我到高鐵新竹站交50萬元給劉男，我有給他，可能是工程施工完或怎麼樣，或要設計的，拜託他趕快規劃，都是有關工程的，所以給劉男50萬元，我有謝謝他，已經設計好，工程做完了錢領回等語。

《2》除佐以劉男於該院準備程序中亦供稱上開時地蔡女亦有意圖行求賄賂等情，同徵

其等證述並非虛妄外；觀諸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確記載「高鐵#1 50」、手寫帳冊明細之102年5月6日支出總帳科目記載「材料」、摘要記載「瓦#1(一信領現)」、支出金額記載「50萬元」，分別表徵郭男當時確有與劉男相約，並欲交付其50萬元賄賂之計畫及上○公司確有出帳50萬元予郭男以交付賄賂予劉男，且依上○公司新竹一信帳戶當日確有提領2筆各20萬元、30萬元，總額50萬元之現金，亦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考，在在足證郭男上開證稱嗣確有依該預定交付50萬元予劉男等語並非無稽。

《3》郭男係為期酬謝並冀求上○公司已經得標新竹瓦斯公司之各該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計而交付賄賂現金50萬元，茲勾稽比對卷內事證，此當係指上○、金○公司斯時已經得標且正在施作之新竹瓦斯公司之「51GL102-001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51GL102-0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51GL102-003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51GL102-0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GL102-31-01用戶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各該採購工程，此同有新竹

瓦斯公司100年至104年辦理公開招標標案名稱明細表及各該工程之決標公告各1份附卷憑參。衡以上開工程項目繁多，確適足以使郭男提供更高額之賄賂，是堪認郭男確係為上開採購工程而交付賄賂。劉男斯時綜理上開新竹瓦斯公司業務，職司前揭業務內容，對於郭男所經營之上○公司得標上開採購工程當無可能均未有認知，是其明知於此，卻無端收受該等賄賂，其等間當有達成該等不違背職務行為為對價關係之合致，此間具有對價關係至明。

〈3〉關於犯罪事實(3)之收受、交付賄賂犯行部分(即102年9月13日收賄20萬元)：

《1》郭男於新竹地院審理程序中證稱：(經提示辨認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關於「9/13 #1 20(新裝第二次)」記載後稱)這個的意思是上○公司在102年9月間投標的「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這個工程已經結束，已經開標完成，我們有得標該標案，很謝謝劉男，他很用心設計規劃，剛好哪裡沒有瓦斯、沒有管線，他就拜託部屬設計規劃，我們才有可以工作，這是第二次的標，整年年度的工程已經做完了；他有沒有拿錢要看簿子裡面才有實際登記在裡面，就是剛才給我看的支出總帳那種內帳，就我的印象，102年9月13日這筆20萬元有這個錢支出；這一天如我在調查局說蔡女有陪我到高鐵新

竹站，然後跟劉男一起搭高鐵北上，在車廂內交給劉男20萬元，我們在桃園才坐計程車回來。

《2》除同佐以劉男於該院準備程序中亦供稱搭乘高鐵北上途中，有1次於車廂內蔡女亦有拿取牛皮紙袋物品意圖行求賄賂表示感謝等情，同徵其等證述並非虛妄外；觀諸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確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表徵郭男當時確有與劉男相約，並因「新裝第二次」工程欲交付其20萬元賄賂之計畫，亦與上開桌曆文字記載、郭男之證述大致上得以相互勾稽，且參以蔡女本次係明確證稱於車廂內郭男有交付1包物品予劉男等語，在在足佐郭男上開證稱嗣確有依該預定交付20萬元予劉男等語可採，故亦堪認定劉男確有收受本次賄賂20萬元乙節。

《3》郭男為期酬謝並冀求劉男就上○公司已經「得標」新竹瓦斯公司之「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並稱「這是第二次的標，整年年度的工程已經做完了」而交付賄賂等語，雖業如前述，然勾稽卷內事證，斯時上○公司係得標新竹瓦斯公司「GL102-31-01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之採購工程正在施作，適欲投標嗣由上○公司得標之「GL102-31-1A用

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是衡其真意，應係對於已經得標之前揭工程及後續之「GL102-31-1A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表示感謝及冀求辦理規劃設計，是堪認定郭男應係為上開採購工程而交付賄賂。劉男斯時綜理上開新竹瓦斯公司業務，職司前揭業務內容，當無可能均未有認知，是其明知於此，卻無端收受該等賄賂，其等間當有達成該等不違背職務行為為對價關係之合致，此間具有對價關係至明。

〈4〉關於犯罪事實(4)之收受、交付賄賂犯行部分(即102年10月25日收賄10萬元)：

《1》郭男於新竹地院審理程序中證稱：(經提示辨認上○公司2013年桌曆後稱)這是指102年10月間上○公司有去投標「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這個是又重新開標的，竹北的搶修，這是第2次開標標完的工程，我們已經標到，謝謝劉男規劃，第2次招標又標了，我們很感謝他，我們才有一點工作，謝謝他又重新設計，預算的錢已經用完，還有第二次的……；102年10月25日桌曆這一天有寫「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等字表示給這10萬元對應的工程是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工程；我印象所

及這10萬元是在臺中高鐵車廂內送給劉男，他有收下，只有這1次在臺中高鐵，之後我們就坐計程車回來等語。

《2》觀諸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確記載「10/25 10萬」、102年10月25日欄位中則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表徵郭男當時確有與劉男相約，並因「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工程欲交付其10萬元賄賂之計畫，而斯時上○公司確實得標新竹瓦斯公司「51GL102-0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正在施作，且適於「102年10月16日」、「同年月22日」有上○、金○公司欲投標之新竹瓦斯公司「51GL102-A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GC102-02-05竹北市博愛街西側新闢道路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各該採購工程正在招標，嗣分由上○公司、金○公司得標，且參以蔡女本次係明確證稱於車廂內郭男有交付1包物品予劉男等語，均足佐郭男上開證稱嗣確有依該預定交付10萬元予劉男等語可採，故亦堪認定劉男確有收受本次賄賂10萬元。

《3》郭男為期酬謝並冀求劉男就上○公司已經「得標」新竹瓦斯公司之「51GL102-A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

式」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並稱「這是第2次開標標完的工程，我們已經標到」而交付賄賂，雖業如前述等語，然勾稽卷內事證，斯時上○公司係得標新竹瓦斯公司「51GL102-0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正在施作，適欲投標嗣由上○公司、金○公司得標之「GL102-31-1A用戶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GC102-02-05竹北市博愛街西側新闢道路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各該採購工程，是衡其真意，應係對於已經得標之前揭工程及後續之「51GL102-A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GC102-02-05竹北市博愛街西側新闢道路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各該採購工程表示感謝及冀求辦理規劃設計，是堪認定郭男應係為上開採購工程而交付賄賂。劉男斯時綜理新竹瓦斯公司業務，職司前揭業務內容，當無可能均未有認知，是其明知於此，卻無端收受該等賄賂，其等間當有達成該等不違背職務行為為對價關係之合致，此間具有對價關係至明。

〈5〉關於犯罪事實(5)之收受、交付賄賂犯行部分(即102年11月27日收賄10萬元)：

《1》郭男於新竹地院審理程序中證稱：(經提示辨認上○公司2013年桌曆5月6日、11月

27日欄位記載後稱)這是指11月份搶修的預算的錢已經用完，那時離年底還有一段時間，新竹瓦斯公司又重新設計一個標案讓我們去標，那是2百多萬元的錢，這已經標完了，在102年11月27日我有跟劉男碰面，有交這10萬元給劉男，我記得有支出這10萬元，但來源忘記了，帳目有登記、有寫的就是對的，後稱這10萬元的來源是我自己保留的現金，「#1」就是劉男，如果有給劉男錢，不是記在保存金就是記在支出總帳，桌曆上寫的可能有，最後也可能沒有，因為只是先寫等語。

《2》除同佐以劉男於該院準備程序中亦供稱上開時地蔡女亦有意圖行求賄賂等情，同徵其等證述並非虛妄外，觀諸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確記載「11/27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102年11月27日欄位中則記載「#1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預算2994672」，表徵郭男當時確有與劉男相約，並因「竹市搶修第二次」工程欲交付其10萬元賄賂之計畫，而斯時上○公司確實得標新竹瓦斯公司「51GL102-0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合約)(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正在施作，適於「102年11月26日」有上○公司欲投標之「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正在公開招標、預算即為「2994672」，嗣由上○公司得標，亦與上開桌曆文字記載、郭男之

證述大致上得以相互勾稽，是郭男上開證稱嗣確有依該預定交付10萬元予劉男等語，並非無稽，堪認定劉男確有收受本次賄賂10萬元乙節。

《3》郭男為期酬謝並冀求劉男就上○公司已經「得標」新竹瓦斯公司之「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並稱「這是指11月份搶修的預算的錢已經用完，那時離年底還有一段時間，新竹瓦斯公司又重新設計一個標案讓我們去標，這已經標完了」而交付賄賂等語，雖業如前述，然勾稽卷內事證，斯時上○公司係得標新竹瓦斯公司「51GL102-0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正在施作，適欲投標嗣由上○公司得標之「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是衡其真意，應係對於已經得標之前揭工程及後續之「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表示感謝及冀求辦理規劃設計，是堪認定郭男應係為上開採購工程而交付賄賂。

〈6〉關於犯罪事實(6)之收受、交付賄賂犯行部分(即103年1月17日收賄100萬元及103年5月12

日收賄20萬元)：

《1》郭男於新竹地院審理程序中證稱：我記得103年1月17日我有叫蔡女提領2筆各100萬的款項，上○公司在同一天帳冊有支出1筆100萬元，科目是「材料」，摘要部分記載「瓦#1」，這100萬元就是剛才所說領的200萬元中的100萬元，當天我有送100萬元現金給劉男，過程是坐高鐵到高鐵左營站的汽車停車場，劉男開著一台好像是TOYOTA的車，在二樓或三樓的停車場我們等了一段時間，劉男才過來，他看到我們也很高興，我們很謝謝他，我就把100萬元用布的袋子裝著交給他，他有收下，我們就跟劉男說再見，然後我跟蔡女去吃日本料理，吃完才回新竹；我們要謝謝劉男，包括新設工程要設計沒有瓦斯的，零星搶修工程讓我們可以配管線、埋管線，他用得很好，我拜託劉男規劃很多的工作，我們可以承作，我是針對103年的工程謝謝他，所以交付100萬元給劉男；103年5月12日我有叫蔡女從上○公司新竹一信的帳戶提領1筆50萬元，當天有送1筆20萬元給劉男，所以保存金帳目才會記載「5月12日」、「材料」、「瓦#1(50M追加)」、支付金額「20萬元」，這20萬元的來源就是同1天提領的50萬元，我心裡是知道劉男很誠意的幫忙，工程上他幫我們設計規劃非常好，我們心裡非常謝謝他，給錢的過程就有如先前所稱是利用劉男下班要搭高鐵回臺北時，在高鐵新竹站把這20萬元

給他等語。

《2》就103年1月17日當日情形，劉男亦坦認當日確有接獲蔡女之聯繫，迫於無奈相約在高鐵左營站停車場碰面後，蔡女、郭男想拿類似百貨公司手提袋予其說要謝謝，但為其推卻等節，劉男之友人賴女於調詢及偵查中亦證稱：我記得有一次農曆過年前，劉男叫我開車載他到高鐵左營站，期間我是直接經由國道10號之閘道直接進入高鐵4樓，劉男到4樓下車後就自己去看他朋友，後來朋友送他上車，副駕駛座打開時我有看見他們之間有拉扯的動作，但是拉扯的原因我不清楚，劉男上車後，手上並沒有拿任何物品，我沒有看到他將任何物品放入口袋或我的車後，至於上車前劉男有無將任何物品放入口袋，我不清楚，後來我們原路駛離高鐵站等語，且有蔡女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103年1月信用卡帳單、台灣高鐵103年1月17日購票紀錄各1份附卷可考，依上開劉男、賴女分別供述或證述其等有行求賄賂或拉扯動作之情節，及郭男、蔡女確實購買高鐵票南下之紀錄，已徵郭男、蔡女前揭證述確非虛妄。再觀諸上○公司手寫帳冊明細之103年1月17日保存金帳冊有一科目記載「現金」、摘要記載「一信入」，收入金額記載「200萬元」，復在下一科目記載「材料」、摘要記載「瓦#1」、支付金額記載「100萬元」，此有該手寫帳冊明細1紙附卷可參，且依卷附上○公司103年1月17日新竹

一信帳戶明細、103年1月17日取款憑條、大額存提現金備查單所示，上○公司當日確實提領200萬元，並出帳其中100萬元予郭男以交付賄賂予劉男，亦足佐郭男上開證述實在。此外，互核郭男、蔡女之上開證述相符，且倘劉男確未收受而退回，考以當日已另行提領100萬元入保存金，衡以該金額之鉅，較無可能未再入帳，卻未見上○公司手寫帳冊明細關於103年1月間保存金帳冊、收入總帳(二)有所紀錄，是堪以認定劉男確有收受本次賄賂100萬元。

《3》就103年5月12日部分，則觀諸卷附上○公司手寫帳冊明細之103年5月12日保存金帳冊，有一科目記載「現金」、摘要記載「一信入」、收入金額「50萬」、又在下列科目記載「材料」、摘要記載「瓦#1(50M追加)」、支出金額「20萬元」，此有該手寫帳冊明細1紙附卷可參，並依當日上○公司新竹一信帳戶交易明細顯示，上○公司當日確有提領50萬元，此有該帳戶交易明細、當日之大額存提現金備查單影本各1份，足見上○公司當日有提領50萬元入保存金帳冊，其中並出帳20萬元予郭男以交付賄賂予劉男之事實，另互核郭男、證人蔡女上開證述相符，亦足佐郭男證述之可信，是同堪認定劉男確有收受該賄賂20萬元無訛。

《4》郭男係為酬謝並冀求劉男就上○公司承作之新竹瓦斯公司103年各該採購工程辦

理規劃設計，而於103年1月17日交付賄賂100萬元，業如前述，而勾稽卷內事證，103年1月17日斯時上○公司係得標「51GL103-003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第二次招標)」採購工程正在施作，適於「103年1月15日」就上○公司參與投標之「GL103-31-03 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採購工程宣布廢標，並於「103年1月16日」有上○公司欲投標之「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51GL103-002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51GL103-006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正在公開招標，嗣包含於103年1月21日重新招標之「GL103-31-03 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各該採購工程均由上○公司得標等情，由該時點暨該等工程均由上○公司得標施作以觀，郭男斯時當係希冀上開工程之規劃設計而交付賄賂予劉男，實堪以認定，公訴意旨漏列「51GL103-003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

西地區)(開口契約)(第二次招標)」採購工程部分，應予補充。

《5》又郭男於103年5月12日交付賄賂20萬元部分，證人蔡女固然證述上○公司係為「50M追加」是「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施工費)乙式」標案而支出款項20萬元云云，然勾稽卷內事證，斯時上○公司得標之前揭「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之年度預算尚未用罄，此觀卷附「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施工費)乙式」公開招標公告，係於103年9月24日始辦理公開招標自明，是究其保存金帳冊記載之真意，郭男應係仍冀求斯時上○公司已經得標正在施作之「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多辦理規劃設計以俾嗣追加工程之意，仍係針對同一採購工程。

《6》衡以劉男時任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對於前揭上○公司得標或新竹瓦斯公司適對外招標各該採購工程情形，自無可能均未聞悉，加以至此劉男實已有多次收受郭男交付賄賂之舉，更難對於郭男交付賄賂之目的諉稱不知，卻無端接續收受該等賄賂，其等間當有達成該等不違背職務行為為對價關係之合致，此間具有對價關係至

明。

3、二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理由：

(1) 劉男收受郭男交付之財物部分：

〈1〉上○公司、金○公司實際負責人郭男於偵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上○公司和金○公司之主要管理人，我原本不認識劉男，在他101年3月5日到任新竹瓦斯公司擔任總經理後，經過一段很長時間，我們沒有去拜訪他，不好意思，就來去見一下新竹瓦斯公司的經營人；我本身有送錢給劉男，我記得有7次，都是跟公司會計蔡女去，在送錢之前，我或者蔡女偶爾用公用電話打劉男的手機聯絡，確實有如劉男所稱，蔡女曾打電話詢問他的行程，然後劉男在電話中跟蔡女確認他到底會坐那一個高鐵班次的時間之情形；因為我們有標到開口契約，如果有設計我們就可以施作；比如搶修合約是1年，1年之中如果預算有500萬元，沒用完就繳回國家，但我會跟他講在預算範圍內趕快設計規劃，拿錢的意思就是請他叫規劃設計的人趕快規劃、設計等語；上○公司、金○公司會計蔡女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郭男跟劉男碰面之前，有時是郭男自己打電話，有時他叫我打電話聯繫相約，我都用我自己的手機打劉男的電話，我現在想得起來至少有3、4次，通話的過程，我都是叫他總經理，然後問他幾點下班，不用約地點，然後我就跟郭男講；我有多次看到郭男交付物品給劉男，我沒有很注意看，都是1包東西，用塑膠袋包著；我有陪郭男到高鐵新竹站過等語，則由上開證人郭

男、蔡女所述，其等確有與劉男相約見面交付財物之事實。至於各次面交情形如下列〈2〉至〈8〉所示。

〈2〉劉男於101年10月16日17時30分許在高鐵新竹站廁所內收受30萬元部分：

《1》郭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1年10月16日這一次是蔡女陪同我去高鐵新竹站，在男廁內我給劉男30萬元現金，他本來不收，我們很謝謝他，他有收了；（經提示辨認上○公司2012年桌曆後稱）在101年10月16日欄位中有記載「下午5：30高鐵預支#1 30萬」、「表明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等字，這是已經標完的工程，謝謝劉男，請其就標到的工程再規劃其他的等語。

《2》郭男與蔡女一致證稱有與劉男於101年10月16日在高鐵新竹站見面，核與劉男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我於101年10月16日在高鐵新竹站2樓閘門前有遇到郭男，郭男說希望我能支持他們公司，我上完廁所出來後遇到蔡女，她要拿東西給我等語，已供承郭男在上開時、地有意圖行賄之意等情相符。參酌上○公司2012年桌曆101年10月16日欄位中確記載「下午5：30高鐵預支#1 30萬」、「表明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等文字，而「#1」意涵係指劉男乙節，亦據郭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因為劉男是新竹瓦斯公司的1號人物，所以我寫「#1」等語明確，對照劉男至101年10月16日已就任半年多，則該

等「下午5：30高鐵預支#1 30萬」、「表明上○、金○」記載，實與前開郭男證稱已經過相當時日，欲向新竹瓦斯公司新經理人即劉男見面打招呼乙節互核相符。又依上開桌曆文字記載，適足認定郭男確有與劉男相約該日17時30分在高鐵新竹站見面，並欲交付劉男30萬元賄賂之計畫甚明。再佐以劉男於翌(17)日9時41分許，旋存入現金40萬元至其臺灣銀行帳戶，洽與上開郭男行賄之時間、金額相近、時序吻合，更徵其確有收受該等賄賂。則郭男證稱嗣確有依該預定交付30萬元予劉男等語，並非無稽。

〈3〉劉男於102年5月6日某時在高鐵新竹站收受50萬元部分：

《1》郭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經提示閱覽支出總帳102-1表中記載102年5月6日，「材料」、「瓦#1(一信領現)」、「支出金額500000」後稱)當天上○公司有支出1筆50萬元款項給劉男，(再經提示扣押物品之2013年桌曆使其辨認5月6日的欄位記載「高鐵#1 50」後稱)這一天蔡女有陪我到高鐵站交50萬元給劉男，我有給他，可能是工程施工完或怎麼樣，或要設計的，拜託他趕快規劃，都是有關工程的，所以給劉男50萬元，我有謝謝他，已經設計好，工程做完了錢領回等語。

《2》郭男與蔡女一致證稱有與劉男於102年5月6日在高鐵新竹站見面，而劉男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亦供承：102年5月6日星期一

我要上班有搭高鐵，我有遇到蔡女等語，並不否認其有於102年5月6日曾於高鐵站與蔡女會面之情。再參酌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確記載「高鐵#150」、手寫帳冊中102年5月6日支出總帳科目記載「材料」、摘要記載「瓦#1(一信領現)」、支出金額記載「500000」，佐以蔡女證稱郭男取走之款項也會以科目「材料」記載、證人郭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材料」就是給新竹瓦斯公司的人的錢，用「材料」的科目來代替等語，則保存金帳冊「科目」上所載「材料」即為郭男自公司取款行賄新竹瓦斯公司人員之意思，足徵郭男當時確有與劉男相約，並欲交付其50萬元賄賂之計畫及上○公司確有出帳50萬元予郭男以交付賄賂給劉男，再依上○公司新竹一信帳戶當日確有提領2筆各20萬元、30萬元，總額50萬元之現金，足證郭男上開證述其確有依該預定提領之金額50萬元交付予劉男等語並非無稽。是劉男否認此日曾與郭男在高鐵新竹站見面云云，尚無可採。

〈4〉劉男於102年9月13日某時在高鐵北上車廂內收受20萬元部分：

《1》郭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經提示辨認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關於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記載後稱)這個的意思是上○公司在102年9月間投標的「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

式」這個工程已經結束，已經開標完成，我們有得標該標案，很謝謝劉男，劉男很誠意，他很用心設計規劃，剛好哪裡沒有瓦斯、沒有管線，他就拜託部屬設計規劃，我們才可以有工作，這是第二次的標，整年年度的工程已經做完了；他有沒有拿錢要看簿子裡面才有實際登記在裡面，就是剛才給我看的支出總帳那種內帳，就我的印象，102年9月13日這筆20萬元有這個錢支出；這一天如我在調查局說蔡女有陪我到高鐵新竹站，然後跟劉男一起搭高鐵北上，在車廂內交給劉男20萬元，我們在桃園才坐計程車回來，這一次是由公司給我的零用金拿的等語。

《2》郭男與蔡女一致證稱有與劉男於102年9月13日在高鐵新竹站搭乘高鐵北上車廂內見面，並交付1包東西，而劉男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亦供承：印象中我有1次北上在車廂內遇到蔡女，她想要拿東西給我，好像是牛皮紙袋的東西，她說公司要感謝我，希望我能收下等語，並不否認其曾在高鐵北上車廂內與上○公司、金○公司之人士會面，且該方人士意圖行賄之情節。又參酌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確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益證郭男當時確有與劉男相約，並因「新裝第二次」工程欲交付其20萬元賄賂之計畫；再斯時上○公司所得標如附表一編號8「GL102-31-01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開口契

約)(施工費)乙式」所示工程正在施作，且102年9月間也有參與投標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GL102-31-1A用戶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採購工程標案，亦與上開桌曆記載情形相符。是由上開桌曆文字記載、郭男、蔡女證述情節相互勾稽，足認郭男上開證稱確有交付20萬元予劉男等語並非子虛，劉男收受郭男所交付賄賂20萬元，堪以認定。

〈5〉劉男於102年10月25日某時在高鐵南下車廂內收受10萬元部分：

《1》郭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經提示辨認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記載「10/25 10萬」，10月25日欄位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後稱)這是又重新開標的，竹北的搶修，這是第二次開標標完的工程，我們已經標到，謝謝劉男；我之前稱蔡女記載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就是指102年10月間上○公司有去投標「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送10萬元給劉男是要謝謝他又重新設計，預算的錢已經用完，還有第二次的；102年10月25日桌曆這一天有寫「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等字表示給這10萬元對應的工程是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工程；我印象所及這10萬元是在臺中高鐵車廂內送給劉男，他有收下，只有這一次在臺中

高鐵，之後我們就坐計程車回來，這是公司給我的零用金等語。

《2》郭男與蔡女一致證稱有與劉男於102年10月25日在高鐵新竹站搭乘高鐵南下臺中的車廂內見面，並交付1個紙袋等情，而劉男於原審準備程序亦供陳：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班回高雄，我搭高鐵在臺中站有下車等語，是劉男於102年10月25日確有搭乘高鐵前往臺中乙節，可堪認定。參酌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確記載「10/25 10萬」、102年10月25日欄位中則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此有該桌曆影本各1紙附卷可參，益徵郭男當時確有與劉男相約，並因「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工程欲交付其10萬元賄賂之計畫；再斯時上○公司所得標之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51GL102-0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標案工程正在施作，且適於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51GL102-A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於102年10月16日公告招標、附表一編號11所示「GC102-02-05竹北市博愛街西側新闢道路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標案於102年10月9日第2次流標後於102年10月22日公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嗣分由上○公司於102年10月31

日、金○公司於102年10月29日得標等節，與上開桌曆記載情形相符。是綜合上開事證及郭男、蔡女證述情節相互勾稽，足認郭男上開證稱確有交付10萬元予劉男等語並非子虛，堪以認定劉男確有收受郭男所交付賄賂10萬元無訛。

〈6〉劉男於102年11月27日某時在高鐵新竹站收受10萬元部分：

《1》郭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經提示辨認上○公司2013年桌曆5月6日、11月27日欄位記載後稱）這是指11月份搶修的預算已經用完，那時離年底還有一段時間，新竹瓦斯公司又重新設計一個標案讓我們去標，那是2百多萬元的錢，這已經標完了，在102年11月27日我有跟劉男碰面，有交這10萬元給劉男，我記得有支出這10萬元，但來源忘記了，帳目有登記、有寫的就是對的，（後稱）這10萬元的來源是我自己保留的現金，「#1」就是劉男，如果有給劉男錢，不是記在保存金就是記在支出總帳，桌曆上寫的可能有等語。

《2》郭男與蔡女一致證稱有與劉男於102年11月27日在高鐵新竹站見面，且劉男並不否認當日遇見蔡女向其表示感謝，並欲交付財物等節。參酌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確記載「11/27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102年11月27日欄位中則記載「#1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 預算2994672」，此有該桌曆影本各1紙附卷可參，表徵郭男當時確有與劉男相約，並因

「竹市搶修第二次」工程欲交付其10萬元賄賂之計畫；再斯時上○公司所得標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51GL102-0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工程正在施作，且適於「102年11月26日」有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標案工程正在公開招標、預算即為「2994672」，嗣由上○公司得標等節，亦與上開桌曆文字記載、郭男證述相合，足認郭男上開證稱嗣確有交付10萬元予劉男等語可採，劉男收受郭男所交付賄賂10萬元之事實，可堪認定。

〈7〉劉男於103年1月17日某時在高鐵左營站停車場收受100萬元部分：

《1》郭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記得103年1月17日我有叫蔡女提領2筆各100萬元的款項，1筆是公司自己要用的，1筆是送給劉男的，上○公司在同一天帳冊有支出1筆100萬元，科目是「材料」，摘要部分記載「瓦#1」，這100萬元就是剛才所說領的200萬元中的100萬元，當天我有送100萬元現金給劉男，過程是坐高鐵到高鐵左營站的汽車停車場，劉男開著一台好像是TOYOTA的車，在2樓或3樓的停車場我們等了一段時間，劉男才過來，他看到我們也很高興，我們很謝謝他，我就把100萬元用布的袋子裝著交給他，他有收下，我們就跟劉男說再見，然後我跟蔡女去吃日本

料理，吃完才回新竹；我們要謝謝劉男，包括新設工程要設計沒有瓦斯的，零星搶修工程讓我們可以配管線、埋管線，他用得很好，我拜託劉男規劃很多的工作，我們可以承作，我是針對103年的工程謝謝他，所以交付100萬元給劉男；印象中送過給劉男7次的錢當中，高雄這次金額最大100萬元，我們非常感謝劉男設計、追加很多工程，這些工程都已經標完很久，我們要謝謝他等語。

《2》郭男與蔡女一致證稱有與劉男於103年1月17日在高鐵左營站停車場見面，並交付1包東西(袋子)，而劉男於調詢、偵訊及準備程序供承當日確有接獲蔡女之聯繫，迫於無奈相約在高鐵左營站停車場碰面後，蔡女、郭男想拿類似百貨公司手提袋給其表示謝謝等節。再參酌上○公司手寫帳冊中103年1月17日保存金帳冊有一科目記載「現金」、摘要記載「一信入」，收入金額記載「200萬元」，復在下一科目記載「材料」、摘要記載「瓦#1」、支付金額記載「100萬元」，又依卷附上○公司103年1月17日新竹一信帳戶明細、103年1月17日取款憑條、大額存提現金備查單所示，上○公司當日確實提領200萬元，並出帳其中100萬元予郭男以交付賄賂予劉男，益證郭男上開證述實在；考以當日已另行提領100萬元入保存金，倘劉男並未收受100萬元而退回，以該金額之鉅，較無可能未再入帳，卻未見上○公司手寫帳

冊關於103年1月間保存金帳冊、收入總帳(二)有所紀錄，是堪以認定劉男確有收受郭男所交付賄賂100萬元無訛。

《3》另郭男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此次支付劉男100萬元，係針對103年整個設計、追加的工程謝謝他，這些工程都已經標完很久，這次金額比較多，是為了如附表一編號13至16所示工程，感謝劉男再追加第三次招標等語，然郭男於103年1月17日交付賄款之時，上○公司得標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51GL103-003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第二次招標)」標案工程正在施作，適於「103年1月15日」就上○公司參與投標之「GL103-31-03 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採購工程宣布廢標，並於「103年1月16日」有上○公司欲投標之如附表一編號13「51GL103-002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編號14「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編號15「51GL103-006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所示工程正在公開招標，嗣包含於103年1月21日重新招標之「GL103-31-03 103年度用

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即附表一編號16)各該採購工程均由上○公司得標等情，則衡其真意，應係對於斯時已得標及後續招標之工程表示感謝及依開口契約性質冀求辦理規劃設計之意。

〈8〉劉男於103年5月12日某時在高鐵新竹站收受20萬元部分：

《1》郭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3年5月12日我有叫蔡女從上○公司新竹一信的帳戶提領1筆50萬元，當天有送1筆20萬元給劉男，所以保存金帳目才會記載「5月12日」、「材料」、「瓦#1(50M追加)」、支付金額「20萬元」，這20萬元的來源就是同一天提領的50萬元，我心裡是知道劉男很誠意的幫忙，工程上他幫我們設計規劃非常好，我們心裡非常謝謝他，給錢的過程就有如先前所稱是利用劉男下班要搭高鐵回臺北時，在高鐵新竹站把這20萬元給他等語。

《2》郭男與蔡女一致證稱當日上○公司帳戶有提領50萬元，並從中支出20萬元交給郭男前往高鐵站交給劉男，對照上○公司手寫帳冊中103年5月12日保存金帳冊，有一科目記載「現金」、摘要記載「一信入」、收入金額「50萬」、又在下列科目記載「材料」、摘要記載「瓦#1(50M追加)」、支出金額「20萬元」，並依當日上○公司新竹一信帳戶交易明細顯示，上○公司當日確

有提領50萬元，再參以帳冊「科目」上所載「材料」即為郭男自公司取款行賄新竹瓦斯公司人員之意思，足見上○公司當日有提領50萬元入保存金帳冊，其中並出帳20萬元予郭男以交付賄賂予劉男之事實，足以佐證郭男證述可信，堪認劉男確有收受該賄賂20萬元無訛。

《3》另蔡女於原審審理時對於檢察官詢問其記載之「50M追加」，是否指上○公司於103年5月間所投標「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施工費)乙式」標案而支出款項20萬元，固經其肯認，然勾稽卷內事證，斯時上○公司得標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標案工程之年度預算尚未用罄，此觀卷附「51GL103-0A1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施工費)乙式」公開招標公告，係於103年9月24日始辦理公開招標自明，是究此保存金帳冊記載之真意，郭男應係冀求斯時上○公司已經得標正在施作之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標案工程多辦理規劃設計以俾嗣後追加工程之意。

(2) 郭男所交付之財物與劉男職務上行為有對價關係：

〈1〉由郭男所述，其並不以劉男是否現正辦理特定個別標案為限，而係對於上○公司、金○公司已得標工程希望施作順利，或預期後續

開新標案可供其投標施作而行賄，再由上○公司、金○公司長年投標、得標、承作新竹瓦斯公司公共工程標案，而與新竹瓦斯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希望透過行賄劉男方式而獲得其配合協助，而持續有工程可以承作甚明。劉男身為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就每個個案工程雖不會直接由其本人實際至現場監工、督導、驗收後再予簽核，惟其就公司整體業務之進行、推動及人事管理均屬其權限職掌，郭男自有因為謀求與新竹瓦斯公司最高層經營管理人之劉男建立良好關係以便利上○公司、金○公司順立完成工程施作獲取營收，而交付賄賂予劉男之動機甚明。

〈2〉劉男於上開時間擔任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對於上○公司、金○公司承攬新竹瓦斯公司相關新裝、改裝、搶修工程等情難諉為不知；而劉男受有郭男所交付款項，業經該院認定如前，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劉男自可認識該不合常規之現金，與郭男所營之上○公司、金○公司承攬新竹瓦斯公司相關新裝、改裝、搶修工程履約、驗收及結算相關，然依郭男之證述，劉男於收受其所給付現金之時及收受後，均未曾明確向郭男詢問、質疑為何要交付現金，抑或退還，足認劉男就郭男所交付之現金係為冀求、感謝其在職務範圍內從寬審查、核定上○公司、金○公司相關承攬工程標案，未予刻意刁難，並配合辦理規劃設計，使郭男所營上○公司、金○公司有更多參與投標、承攬工程之機會等情，已存有默契或共識，更可認定劉男對於前開

之不違背職務行為，已有允諾踐履之默示表示，使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產生疑慮，則劉男前述各次收受郭男交付之賄賂(現金)與劉男任職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期間對上○公司、金○公司負責承攬各項工程標案之審核均未予刻意刁難、配合辦理規劃設計之不違背職務行為間，自具有對價關係，不因賄款交付之時間在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工程標案之頭開標、履約或驗收、結算時間之前或後，而影響對價關係之認定。

高院判決附表一所列編號1~16標案

編號	標案案號及名稱	決標公告日期/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1	51GL101-001 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施工費)乙式	101年2月1日/1,370萬元	金○公司
2	51GL101-00A 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	101年11月16日/470萬元	上○公司
3	51GL102-001 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	101年12月28日/2,610萬元	金○公司
4	51GL102-002 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	101年12月28日/752萬元	上○公司
5	51GL102-003 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	102年3月14日/2,349,000元	上○公司
6	51GL102-006 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	101年12月28日/21,225,000元	上○公司
7	51GL102-A06 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	102年12月17日/281萬元	上○公司
8	GL102-31-01 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	102年1月3日/655萬元	上○公司

編號	標案案號及名稱	決標公告日期/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9	GL102-31-1A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	102年9月30日/782萬元	上○公司
10	51GL102-A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	102年11月8日/160萬元	上○公司
11	GC102-02-05竹北市博愛街西側新闢道路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	102年11月4日/42萬元	金○公司
12	51GL103-003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第二次招標)	103年1月15日/292萬元	上○公司
13	51GL103-002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	103年1月29日/678萬元	上○公司
14	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	103年1月29日/2,760萬元	上○公司
15	51GL103-006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	103年1月29日/2,222萬元	上○公司
16	GL103-31-03 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	103年2月10日/233萬元	上○公司

資料來源：高院判決P88~91。

(四)惟據蔡女於偵審中多次證述桌曆及帳冊係依郭男之指示記載，其僅能證述領錢後有交予郭男，但郭男是否確有交付劉男她不知道等語：

1、據新竹縣調查站104年2月3日調查筆錄¹²記載犯罪嫌疑人蔡女之供述：

(1) (提示扣押物「2012年桌曆」)101年10月16日手

¹²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三)P52~66。

寫記載「下午5：30高鐵預支#1 30萬 表明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只是郭男口頭交代，我隨手記錄下來而已。

- (2) (提示扣押物「手寫帳冊明細」：支出總帳102-1)102年5月6日記載「材料」、「瓦#1(一信領現)」、「支付金額500000」是郭男向我領用50萬元，「瓦#1」是指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但實際用途為何我不清楚。
- (3) (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手寫記載「5/6高鐵#1 50」是指郭男向我領款50萬元，前往高鐵新竹站，會晤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至於郭男有沒有將前述50萬元交付給劉男要問郭男才知道。
- (4) (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手寫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中「#1」可能是指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但我不確定郭男是否有將20萬元款項交付給劉男。
- (5) (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102年10月25日手寫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是指郭男向我領款10萬元準備要在臺中高鐵將款項交付給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但我不確定郭男是否確實有將10萬元款項交付給劉男。
- (6) (提示扣押物「手寫帳冊明細」：保存金102-14)103年1月17日記載「材料」、「瓦#1」、「支付金額1000000」是郭男要我領款100萬元給他，我知道「瓦#1」是指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但實際上的用途為何我不清楚。
- (7) (提示扣押物「手寫帳冊明細」：保存金103-4)103年5月12日記載「材料」、「瓦#1(50M

追加)」、「支付金額200000」是郭男領用20萬元，至於「瓦#1(50M追加)」是郭男要我註記的，「瓦#1」是指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但原因為何我不清楚。

- (8) 我知道劉男這個人是新竹瓦斯公司的前總經理，劉男剛上任時郭男曾帶我去拜訪他，後來我到新竹瓦斯公司洽公時有見過他幾次，但彼此沒有交情，我們公司都是由郭男與劉男接洽，郭男與劉男碰面時，有時會交付物品，但物品內容為何要問郭男才清楚。
- (9) 印象中我曾陪同郭男至高鐵站1至2次，通常都是郭男當天早上要我到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從上○公司或金○公司帳戶內領取行事曆上面記載的款項，現金用紙袋裝妥後，我再交付給郭男，之後郭男與我便搭乘計程車至高鐵站，郭男即交付給劉男紙袋，但我不確定該紙袋內裝的就是我當天所提的現金數額，而劉男通常於收下紙袋後隨即上車離去。
- (10) 我記得曾經陪郭男到高鐵新竹站送東西給劉男，也曾經陪郭男到高鐵左營站交付東西給劉男，雖然郭男通常都會在當天要我提領款項，但郭男交付給劉男的物品是否即為郭男要求我提領的款項我不清楚。

2、據新竹地檢署104年2月3日偵訊筆錄¹³記載犯罪嫌疑人蔡女之供述：

- (1) 今日於調查站陳述內容實在，筆錄內容有按我陳述記載，有看過才簽名。
- (2) 手寫帳冊都是我自己書寫，是郭男叫我怎麼寫

¹³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三)P152~154。

我就怎麼寫。

- (3) 我不會問郭男提領大額款項的用途，錢大部分都是我去新竹一信領。
- (4) 「瓦#1」是指劉男，是郭男跟我說的，也是他要我以這個代號來代表劉男。
- (5) 我曾經陪同郭男到高鐵新竹站與左營站交付東西給劉男，但什麼東西我不清楚。我與郭男一起坐高鐵到左營站只有1次，是約在高鐵站見面。

3、據新竹縣調查站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¹⁴記載證人蔡女之供述：

- (1) (提示扣押物「2012年桌曆」)101年10月16日手寫記載「下午5：30高鐵預支#1 30萬 表明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當時我是依照郭男口頭指示記載，但我該次有無領取30萬元交予郭男及實情如何，我現在沒有印象了，我記得曾經數次陪同郭男至新竹、臺北、高雄等高鐵站交付物品給劉男，但我並沒有過問該物品是否即為郭男交付給他的賄款，當時交付的物品包裝以及內容為何，我不清楚。我不知道郭男是如何決定行賄金額，行賄目的要問郭男才清楚。
- (2) (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手寫帳冊明細」上「支出總帳102-1」)桌曆102年5月6日會記載「5/6高鐵#1 50」，應係郭男表示要在某高鐵站交付50萬元款項予劉男，至於該次有無確實支付，我不清楚；但如果「手寫帳冊明細」上有明確記載「領現」的紀錄，就表示我確實有前

¹⁴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四)P1~14。

往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領取50萬元交付予郭男，但是該次我有無陪同郭男支付予劉男，以及郭男是否有交付該筆賄款予劉男，我現在無法確定。

(3) (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手寫帳冊明細」) 桌曆102年5月6日另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102年9月13日該次我有無提領20萬元以及有無實際陪同郭男交付該筆款項予劉男，我現在沒有印象，桌曆上出現「#1」之紀錄都是郭男要求我記載，印象中我曾陪同郭男3、4次前往高鐵站交付物品予劉男，但詳細時間我現在記不清楚。每次我領現後都以直接交付現金或以紙袋包裝之方式將紙袋及款項交給郭男，我陪同郭男到高鐵站交付物品予劉男時，確實都會看到郭男將紙袋交予劉男，而紙袋內是否裝有我先前交予郭男的款項，因我沒有過問，所以我不清楚。上○公司於102年9月間曾取得新竹瓦斯公司發包之「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工程標案，我記載「新裝第二次」等字樣是代表該工程。

(4) (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記載「10/25 10萬」，另於102年10月25日則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我記得該次我有提領10萬元款項以現金方式交給郭男，該次我亦有陪同郭男前往高鐵臺中站與劉男會面，郭男確實有交付一紙袋給劉男，但我不確定紙袋內的物品是否即為我先前提領之10萬元款項，此部分要問郭男才清楚。上○公司於102年10月間曾取得新竹瓦斯公司發包之「瓦

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工程標案，我記載「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等字樣是代表該工程，是郭男交代我記錄的。

(5) (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記載「11/27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另於102年11月27日則記載「#1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 預算2994672」，該次我有無陪同郭男行賄劉男，我現在沒有印象，至於桌曆上的紀錄都是郭男交代我如此記載。上○公司於102年11月間曾取得新竹瓦斯公司發包之「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工程標案，預算金額2,994,672元，決標金額281萬元，我記載「竹市搶修第二次」等字樣是代表該工程。

(6) (提示扣押物「手寫帳冊明細」：保存金102-14)103年1月17日記載「材料」、「瓦#1」、「支付金額1000000」，該次我係前往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領取200萬元之現金，其中100萬元是留在公司以因應過年即將到來之平時開銷使用，另外的100萬元我則交予郭男，並依照他的指示記載「瓦#1」、「支付金額1000000」，而該次我記得我與郭男自高鐵新竹站搭車南下至高鐵左營站與劉男會面，郭男有當面將一紙袋交給劉男，但我並未過問紙袋內是否即為我交予他之100萬元款項。上○公司於103年1月間曾取得新竹瓦斯公司發包之「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決標金額678萬元)、「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

(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決標金額2,220萬元)」、「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決標金額2,760萬元)」、「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決標金額233萬元)等工程標案，郭男行賄劉男之目的是否係為取得上開工程標案，我不清楚，要問郭男才知道。

- (7) (提示扣押物「2014年桌曆」、「手寫帳冊明細」)「2014年桌曆」103年5月12日記載「#1, 高鐵」,「手寫帳冊明細」記載：保存金103-4, 103年5月12日,「材料」、「瓦#1(50M追加)」、「支付金額200000」,我確實有提領20萬元給郭男,但郭男是否有將該筆款項交予劉男,以及我有無陪同前往交付,我現在沒有印象了。我記載之「50M追加」係指上○公司取得之「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施工費)乙式」工程標案。
- (8) 我僅有數次陪同郭男前往高鐵與劉男碰面,但郭男交付何物予劉男,我從未過問,也不清楚郭男交付的物品是否即為賄款。扣押之帳冊及行事曆上的紀錄,我都是依照郭男的指示填寫記載,但實際上有無交付賄款,要問郭男才清楚,我從未過問。
- (9) 高鐵車票都是郭男自行購票或者是將款項交予我要求我代為購票,我有時用信用卡,有時現金支付,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陪同郭男前往高鐵左營站與劉男會面那次,我們相約在高鐵左營站樓上(何樓層我忘記了)的停車場碰面,郭

男將一紙袋交予劉男的過程我亦有在場，但是我並未過問紙袋內是否裝有賄款；至於我陪同郭男前往臺北、新竹以及臺中等高鐵站與劉男會面時，確切的地點我現在沒有印象了，雖我確實有看到郭男交付紙袋給劉男，但我並不清楚紙袋內是否裝有現金。

4、據新竹地檢署104年2月16日偵訊筆錄¹⁵記載證人蔡女之供述：

- (1) 今日在調查站之筆錄內容有按我陳述記載，有看過才簽名。
- (2) 扣押的手寫帳冊是出自我手，但我是按照郭男的交待來記載的，他講怎樣我就寫怎樣。
- (3) 扣押的行事曆上面的字也是我寫的，行事曆上各別日期所寫的文字，是郭男跟我講，我把它記在行事曆上。帳冊上是我有實際支出錢我才寫，行事曆則不一定。郭男不會跟我講交付款項用途，只要我把錢給他而已。
- (4) 我陪同郭男到高鐵左營站，我有看到郭男交付紙袋給劉男，但我不知道他們在講什麼，我不會刻意去聽，他們沒有聊很久。至於高鐵新竹站這一次，當時我去上廁所，所以沒有看到交付的過程。

5、據新竹地檢署104年3月30日偵訊筆錄¹⁶記載證人蔡女之供述：

- (1) 我曾經陪郭男到高鐵新竹站，也曾經在列車上陪郭男去找劉男，我從來沒有單獨一個人去高鐵站或是在高鐵列車上找劉男。我曾經陪郭男在高铁列車上與劉男見面，我記憶中各有一次在

¹⁵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四)P92~94。

¹⁶ 新竹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635號卷(一)P234~235。

桃園、臺中下車，郭男找劉男何事我不知道，我也沒有問，我只知道他們在講話。

- (2) 我的提款條寫好之後要給郭男蓋，金○、上○公司的大小章都是郭男在保管，因此我要寫摘要讓郭男知道是領什麼錢。103年1月17日當天領了2筆金額各100萬元沒有附摘要，是因為郭男知道，所以我就沒寫。老闆叫我領多少錢，我有領的都會寫到這本手寫帳冊，所以支出有寫入我掌管的手寫帳冊，都是代表有支出。
- (3) 我印象中劉男坐轎車來高鐵左營站，是給人家載，至於車輛的廠牌及顏色我忘記了，當時我有看到劉男與郭男在講話，我不知道他們在講什麼，郭男有拿一個東西給劉男，至於是紙袋或是什麼袋子，我記不起來。(問：劉男有收下郭男交付的這個東西?)我看郭男有拿一個東西給劉男，他們講話我不會靠近，我就在旁邊看車站的風景。

6、據新竹地院106年6月15日審判筆錄¹⁷記載蔡女證詞：

(1) 檢察官提問蔡女部分：

- 〈1〉扣案手寫帳冊都是我親筆記載的，我是用手寫方式記載上○公司及金○公司的內帳，都是老闆郭男叫我怎麼記，我就怎麼記，手寫帳冊是要記給老闆郭男看的。100年間郭男開始要求我在帳冊上記關鍵字，原因我不知道，關鍵字就是他們人名的代號。公司借給郭男的錢，郭男怎麼使用，我沒有幫他記帳。
- 〈2〉手寫帳冊中的「瓦#1」是郭男叫我這樣寫的，

¹⁷ 新竹地院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五)P283~329。

- 郭男後來有跟我說「瓦#1」是劉男的代號，至於是什麼時候告訴我的，我已經忘了。
- 〈3〉扣案的2012年、2013年、2014年三本桌曆都是我親筆所寫，桌曆上的記載有時候是預定的行程，但不一定有。
- 〈4〉如果保存金跟支出總帳有記載「瓦#1」，就表示我有出帳，錢我是交給郭男，至於郭男最後有沒有交給劉男，這要問郭男。
- 〈5〉2012年桌曆101年10月16日的欄位有記載「下午5：30高鐵預支#1 30萬，表明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這是郭男跟我講，我隨手記起來，我不知道郭男的意思，純粹是他講的話，我這樣子寫。101年10月16日我有陪郭男到高鐵新竹站，郭男和劉男在講話，我站在旁邊等郭男，我沒有看到郭男講的「用A3牛皮紙袋裝了30萬元交給劉男」的交錢過程。另外我之前講過多次看到郭男有交付物品給劉男，是什麼樣的物品我沒有很注意看，都是一包東西，用塑膠袋包著。
- 〈6〉在支出總帳102-1的欄位有記載102年5月6日、「材料」、「瓦#1(一信領現)」、「支出金額500000」，意思是我從新竹一信領50萬元回來，然後交給郭男，他跟我說要給「瓦#1」，叫我這樣記。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這一天有記載「高鐵#1 50」，我忘記了，可能是郭男要給劉男50萬元，地點在高鐵，但到底有沒有給我不知道。
- 〈7〉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的欄位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意指時間是9月13日，「#1」是劉男，「20」是20萬，「新裝第二次」

是我們工程的名稱，這是郭男叫我這樣寫的。工程是指瓦斯管新裝，地點我忘記了。(經檢察官問)應該是上○公司在102年9月間有投標的「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桌曆如此記載，是否代表在102年9月13日有因為新裝第二次的工程由郭男支出一筆20萬元款項給劉男，我忘記了，要看我的保存金帳或支出帳才知道有沒有支出。102年9月13日我有陪郭男到高鐵新竹站跟劉男一起搭高鐵北上，郭男有在高鐵車廂交一包物品給劉男，但我不知道裡面是什麼東西。

〈8〉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記載「10/25，10萬」，而在10月25日欄位也有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意思應該是郭男說要給劉男10萬元，地點在臺中高鐵。「竹北搶修」是開口契約的一個工程，「竹北重劃區」是另外一個工程，至於實際上有無支出要對應我的帳冊包含保存金跟支出總帳。102年10月25日我有陪郭男搭高鐵南下在高鐵臺中站下車，印象中好像在高鐵的車廂上跟劉男碰到面，我有看到郭男交一個紙袋給劉男，我不知道紙袋內是什麼，我沒有問，郭男也不會跟我講。

〈9〉(檢察官提示2013年桌曆並問102年5月6日欄位有記載「11/27 10萬 竹北搶修第二次」，而在102年11月27日欄位記載「#1 10萬 竹北搶修第二次」¹⁸，預算金額是「2994672」，

¹⁸ 桌曆上102年11月27日所寫其實為「竹市搶修第二次」，蔡女在該次審訊時亦證稱其是寫「竹

此為何意」?)指竹北搶修那個案子的預算是「2994672」¹⁹，如果有寫竹北第二次，就是102年10月上○公司投標的「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檢察官再問蔡女104年2月16日在新竹縣調查站稱「竹北搶修第二次」是指於102月11月間上○公司投標的「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標案，是否講錯了?)這可能要對標案，我真的忘記了。我有陪郭男去過高鐵新竹站與劉男碰面，但102年11月27日是否有陪郭男去我真的不記得了，有時桌曆寫的不太準。(檢察官提示郭男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郭男稱102年11月27日當天你有陪他去高鐵新竹站，然後交10萬元給劉男，有無意見?)沒有意見²⁰。

〈10〉保存金102-14的表當中，在103年1月17日處有記載一筆「材料」、「瓦#1」、「支付金額1000000」，這是當天郭男叫我去新竹一信領200萬元，其中100萬要入公司保存金，因為那時公司會用比較多錢，另外100萬元老闆郭男要我記是要給「#1」劉男的，之後郭男和我坐高鐵去高雄，到高鐵左營站的停車場有遇到劉男，劉男是坐車子來高鐵站的，然後他跟郭男在講話，我在旁邊看高鐵車站的風景，我看到郭男要去的時候有帶一包東

市」，詳見新竹地院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五)P325。

¹⁹ 預算「2994672」是「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標案。

²⁰ 新竹地院判決P62及高院判決P29僅引用蔡女對郭男調查筆錄「沒有意見」的證詞。

西，但我沒有印象回來的時候那一包有沒有跟著回來。(檢察官提示蔡女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問你之前在調詢時稱，當天有陪郭男去高雄高鐵站跟劉男會面，郭男有交一個紙袋給劉男時的回答是否實在?)有，那就照當時講的²¹。

〈11〉在保存金103-4的表中有記載103年5月12日，科目是「材料」，摘要是「瓦#1(50M追加)」，金額是20萬元，其中「瓦#1」是劉男，「50M追加」是指103年5月間，上○公司有投標1件「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施工費)乙式」標案。(檢察官問你從新竹一信提領50萬元，是否有一部分要給劉男的?)蔡女連續答3次，一信是領現金，但有沒有支出要看帳。(檢察官提示103年5月12日保存金帳冊給蔡女閱覽)我當天有領現金50萬元入保存金，從50萬元裡面有支出20萬元給劉男。

(2) 惟劉男辯護人提問蔡女細節時，其回答幾乎是忘記了，其證詞可信度實令人質疑：

〈1〉2012年桌曆101年10月16日欄位有記載「長○」、「湖口」，我知道「長○」是另外一家長○企業，「湖口」我不曉得，那是郭男講的，我隨手記下來。101年10月16日我有陪郭男去高鐵新竹站，當天我跟郭男是在高鐵新竹站的站外，還是有刷票進去站內見劉男，忘記了。郭男跟劉男見面時，我在旁邊晃，我不知道他們在講什麼，老闆郭男在講話，我

²¹ 惟蔡女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P8尚記載「我並未過問紙袋內是否即為我交予他之100萬元款項」。

不會去聽。當天有無看到劉男是拿手提包、還是揹背包或其實兩手空空，我忘記了。101年10月16日我有無看到郭男交付任何物品給劉男，忘記了。郭男沒有跟我講交付30萬元給劉男的原因，也不會跟我講為什麼這個標案要給錢。2012年桌曆101年10月16日欄位記載「高鐵 預支#1 30萬」，要看帳才知道這筆錢是不是真的出去，如果當天我有交30萬元給郭男，銀行回來，銀行怎麼給我，我就是怎麼給郭男，鈔票沒有包裝紙，通常是用回收的信封袋裝好。當天是我還是郭男打電話給劉男，我忘記了，劉男的手機號碼，不記得。

〈2〉102年5月6日我有陪郭男去高鐵新竹站然後交50萬元給劉男，當天我是在站內還是站外，忘記了。當天郭男跟劉男講話我都沒有聽，不管是哪一次我陪郭男去見劉男，我都沒有聽到他們之間的對話。每一次我陪郭男去見完劉男，郭男不會跟我說那筆錢給的原因、標案。不管我是記在支出總帳或保存金，我的記載只是證明我有把錢交給郭男，然後郭男叫我記載如上面內容。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的紀錄上面同時也有9月13日的記載，而在9月13日那一天上面沒有記載，為何9月13日的行程沒有記在9月13日，而是記在5月6日，我忘記了。5月6日的欄位是5月6日記的還是9月13日記的，我都忘記了。102年5月6日當天是我還是郭男打電話給劉男，我忘記了，有哪一天的見面是我打電話給劉男，我都忘記了。

- 〈3〉 102年9月13日我有陪郭男從高鐵新竹站北上，是我們和劉男3個人一起進站，還是在車廂內上才遇到劉男，我也忘記了，那天我跟著郭男走，我不曉得為什麼要進站。在車廂內見到劉男，我們的座位有沒有在一起，不記得。我沒有在郭男和劉男身邊，隔多少距離我忘記了，我沒有聽到他們交談的內容。桌曆上102年5月6日有記載「9/13新裝第二次」，這樣看知道是用戶申請的新裝，但我不曉得是哪個標案。102年9月13日當天有無看到劉男收下從郭男手上交付的任何物品，忘了。當天搭高鐵是我還是郭男買票，忘了，票根沒有留著。
- 〈4〉 桌曆上102年5月6日欄位有關於10月25日的記載，當天我為何陪著郭男跟劉男一起搭車到高鐵臺中站，忘記了，有無看到劉男收下從郭男手上交付的任何物品，忘了。當天到臺中坐幾點幾分的車，應該是下班時間，當天搭高鐵是我還是郭男買票，忘了，票根沒有留著。
- 〈5〉 桌曆上102年5月6日欄位記載「11/27 10萬竹市搶修第二次」，102年11月27日欄位記載「#1 10萬竹市搶修第二次預算2994672」，我為何會在不同日期同時記載，忘記了，是否同一天記載，我忘記了。
- 〈6〉 2014年桌曆103年1月17日欄位沒有任何記載，但當天我有陪郭男一起到高鐵左營站見到劉男，所以說我的桌曆不太準。我在高鐵左營站的停車場見到劉男，但幾樓我忘記了。至於我是直接看到劉男的人，還是看到

他坐車過來，我忘記了，只知道在停車場看到，後來郭男和劉男兩個講話，我就走開了。有沒有看到劉男下車，我忘了。103年1月17日保存金帳冊的科目是「材料」，摘要「瓦#1」，金額是100萬元，是郭男跟我說要交給劉男的，是郭男叫我這樣記的。我當天提領200萬元帶回公司入了保存金，再從保存金拿100萬元現金給郭男，100萬元是一疊，應該是整個給他，我沒有那麼大的紙袋。當天在高鐵左營站，我沒有看到郭男拿一袋東西給劉男，因為他們在講話，我就先離開在旁邊了。我現在真的忘記當時是否有看到郭男交一袋東西給劉男而且劉男有收下，因為我沒有注意看他們在講話，我在看那邊的風景。在返回新竹的路上，郭男沒有跟我說劉男有收下，郭男也不會跟我講。

〈7〉2014年桌曆103年5月12日欄位只有記載「#1」跟「高鐵」，這「高鐵」是指哪一個高鐵，我忘記了。當天我有無看到劉男收下郭男交給他的東西，或郭男交東西給劉男，忘記了。這一天陪郭男沒有跟我說劉男有收下，郭男也不會跟我講。

7、據高院111年4月19日審判程序筆錄²²記載蔡女證詞：桌曆或明細帳，郭男講我就隨手寫，他看得懂就好。都是郭男指示怎麼記，我就怎麼記。我要看明細帳才知道有無支出錢。郭男不會跟我說，他案子得標後多久會送錢，每個案子要送錢的金額是依何比例計算出來的。

²² 高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315號卷(四)P131~132。

(五)顯見僅有行賄者郭男證述劉男有收賄，不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6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018號判決對於「對向犯」指證真實性之要求：

1、僅有郭男證述劉男有收賄情事，且郭男對行賄次數、目的及標案證述不一：

(1)據新竹調查站104年2月3日調查筆錄²³記載郭男證述：

〈1〉(提示扣押物「手寫帳冊明細」：支出總帳102-1)102年5月6日記載「材料」、「瓦#1(一信領現)」、「支付金額500000」及103年1月17日記載「材料」、「瓦#1」、「支付金額1000000」，是我以現金方式行賄劉男50萬元及100萬元之紀錄，「瓦#1」所指的就是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前述2筆行賄，是我希望劉男能夠可以給我多一點工程，但是劉男101年3月5日才就任，101年工作沒有滿一整年，所以102年5月6日這次只給50萬元；到了103年1月17日時，劉男102年工作有滿一整年，所以給100萬元。102年5月6日給劉男50萬元的部分我已忘記在哪裡交付，但我確定他有收下，當時雙方是在一陣推拖後劉男才收下；103年1月17日劉男返回高雄，我則與蔡女一同搭乘高鐵南下，並在高鐵左營站以公用電話撥打劉男行動電話，約劉男出來高鐵左營站見面，並當場交付賄款現金100萬元給他，當時100萬元是以普通購物袋裝著，我與他推拖許久後，最後他才收下，我當時

²³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三)P165~168。

向他表示，如果新竹瓦斯公司有舊都市瓦斯管線要換，或設計更新的時候，**希望能夠給我多標一點**，當時他並沒有馬上答應，僅表示再看看。

〈2〉（提示扣押物「手寫帳冊明細」：保存金103-4）103年5月12日記載「材料」、「瓦#1(50M追加)」、「支付金額200000」，指的是因為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高鐵對面附近有一段原本沒有管線，因為住戶申請瓦斯，劉男讓「50米工程」追加順利通過該案，並讓我順利得到該工程，所以我才**致贈他20萬元**，做為感謝，我記得我是利用劉男傍晚下班要搭高鐵返回臺北時，在**高鐵新竹站內以現金方式交付給他**。

（2）據新竹地檢署104年2月3日偵訊筆錄²⁴記載郭男證述：

- 〈1〉今日於調查站陳述內容實在，筆錄有看過才簽名，筆錄內容是我本人的意思。
- 〈2〉我交付現金給劉男，是因為他是總經理，我們**靠他吃飯**，如果沒有瓦斯，他會幫忙設計，例如說，興隆路沒有瓦斯，他會說那邊沒有瓦斯不行，我們會拜託他幫忙設計，讓此路段可以有瓦斯可以使用，**有設計我們會有工作**。因為我們有標到開口合約，他有設計，我們就可以去施作。
- 〈3〉劉男經營一個公司，我們禮貌上就要跟他拜訪。**一開始他不收錢，但後來還是收了**。我總共送劉男錢的次數，如我在調查站所述。

²⁴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三)P240~245。

〈4〉送錢給劉男之後，我就會請蔡女把錢支出的項目記載在公司的帳目裡。我給的每一筆錢，都會請蔡女登記在公司帳冊，不會有漏記載的狀況。

〈5〉代號「瓦#1(50M追加)」，「瓦#1」是指劉男，50M追加是指一個工程有追加。

(3) 據新竹調查站104年2月16日調查筆錄²⁵記載郭男證述：

〈1〉我於104年2月3日在新竹縣調查站供述曾以現金行賄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男，並指示蔡女以「瓦#1」之代號記載於會計支出帳中，我說的都是實在的。

〈2〉(提示扣押物「2012年桌曆」)101年10月16日蔡女手寫記載「下午5:30高鐵 預支#1 30萬 表明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該「高鐵」是指高鐵新竹站裡面，至於詳細地點我已忘記，因為我腳受傷，所以是由蔡女陪同我到高鐵站內將30萬現金交付給劉男，101年10月16日當天中午過後，我因有事到竹北洽公，所以使用公用電話與劉男行動電話聯繫，並找劉男見面，我當時問劉男何時下班，劉男表示通常都是5點半下班，所以我與他約在高鐵見面。我與劉男電話聯繫完畢後，即返回新竹市竹光路的公司，因我在公司有零用金，所以我就準備30萬元(都是1,000元現鈔，共計3疊，每疊10萬元)並以A3大小牛皮紙袋裝著外加一層塑膠袋包裹，我因腳痛所以我請蔡女陪同我搭

²⁵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四)P96~111。

乘計程車到高鐵新竹站，我與蔡女先到高鐵站裡面等候劉男，劉男出現後，我就與他一同到男廁內並將前述30萬元交付給劉男，我當時表示這個給你，劉男隨即接過手並將其放在隨身背包內，交付完畢後便各自離開。提示資料中記載「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係何意我已忘記，但這個內容是蔡女所寫，問蔡女比較清楚。我當時正好有工程在趕進度，希望劉男能夠把這個工程趕快過關，所以衡量這個工程的大小，才行賄30萬元。但我已忘記是哪一個工程，或許蔡女會知道。

- 〈3〉(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手寫帳冊明細」)桌曆102年5月6日記載「5/6 高鐵#150」,另「手寫帳冊明細」上「支出總帳102-1」記載「102年5月6日」、「材料」、「瓦#1(一信領現)」、「支付金額500000」,該「高鐵」是指**高鐵新竹站**裡面，因我腳痛，所以此次蔡女有陪同我到高鐵站交付50萬元給劉男。102年5月6日當天中午過後，我在新竹市延平路與竹光路附近的一信分行使用公用電話與劉男行動電話聯繫，與他約在高鐵見面。我與劉男電話聯繫完畢後，即到前述一信分行領取50萬元並返回新竹市竹光路的公司。前述我準備的50萬元(都是1,000元現鈔，共計5疊，每疊10萬元)並以A3大小牛皮紙袋裝著外加一層塑膠袋包裹，我因腳痛所以我請蔡女陪同我搭乘計程車到新竹高鐵站，我與蔡女先到**高鐵站**裡面等候劉男，劉男出現後，我就將前述50萬元交付給劉男，至於交付地點

我實在是忘記了。我當時表示這個給你，劉男隨即接過手並將其放在隨身背包內，交付完畢後便各自離開。我行賄劉男是為了取得新竹瓦斯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之工程，至於是何工程、金額多少我已忘記，要問蔡女才知道，因為工程發包紀錄都是由我請她寫的，所以她比我清楚。劉男有協助我取得工程標案，至於是哪一個標案及如何協助我取得工程，我已忘記。我是衡量工程的大小來決定行賄金額。

- 〈4〉(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手寫帳冊明細」)桌曆102年5月6日另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102年9月13日當日我與劉男聯絡後，約在新竹高鐵站見面，我即準備公司「零用金」20萬元(都是1,000元現鈔，共計2疊，每疊10萬元)。因我腳痛，所以蔡女有陪同我到高鐵站並搭乘高鐵陪劉男北上，我在高鐵車廂上交付20萬元給劉男，劉男收取後並放在他隨身的背包內，我表示工程的部分請他多幫忙，他點頭表示沒問題，我與蔡女即在高鐵桃園站下車，並搭乘計程車返回新竹。上○公司於102年9月間曾取得新竹瓦斯公司發包之「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工程標案，蔡女記載「新裝第二次」等字樣是代表該工程。因為該工程是劉男幫忙規劃的，縱使我是依政府採購法取得這個標案，我還是很感謝他，所以給他20萬元。因為這個工程是零星案件(是由很多零星工程加總起來才有782萬)，所以我才會給20萬元。

- 〈5〉(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記載「10/25 10萬」,另於102年10月25日則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蔡女有陪同我前往高鐵臺中站,並交付10萬元款項給劉男。102年10月25日上午我先打電話給劉男,因劉男要返回高雄,所以我與他約在高鐵車廂裡見面,並交付10萬元(都是1,000元現鈔,一疊10萬元)給劉男,我當時向他表示這是零星工程且沒有人要做,希望他多幫忙這個工程,他表示會盡量幫忙,我交付前述賄款給他之後,即與蔡女在高鐵臺中站下車,並與她搭乘計程車返回新竹。上○公司於102年10月間曾取得新竹瓦斯公司發包之「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工程標案,蔡女記載「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等字樣是代表該工程。因為前述工程是劉男幫忙規劃的,如果經費不夠,他也會簽上去追加,讓我們公司有工作好做,所以我才會給他10萬元。因為這個工程是零星案件(是由很多零星工程加總起來才有160萬),所以我才會給10萬元。
- 〈6〉(提示扣押物「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記載「11/27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另於102年11月27日則記載「#1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預算2994672」,102年11月27日當天蔡女有陪同我前往高鐵新竹站,並交付10萬元款項給劉男。上○公司於102年11月間曾取得新竹瓦斯公司發包之「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

工程標案，預算金額2,994,672元，決標金額281萬元，蔡女記載「竹市搶修第二次」等字樣是代表該工程。因為前述工程是劉男幫忙規劃的，如果經費不夠，他也會簽上去追加，讓我們公司有工作好做，所以我才會給他10萬。因為這個工程是零星案件(是由很多零星工程加總起來才有281萬)，所以我才會給10萬元。

〈7〉(提示扣押物「手寫帳冊明細」：保存金102-14)103年1月17日記載「材料」、「瓦#1」、「支付金額1000000」，103年1月17日當天蔡女有陪同我前往並交付100萬元款項給劉男。103年1月17日上午我在公司以行動電話聯絡劉男行動電話(當時劉男人在高雄)，我表示我要南下高雄，希望能與劉男見面，劉男表示：「沒問題，到高雄我們再聯絡。」我隨即與蔡女駕駛公司公務車前往位於新竹市延平路與竹光路附近的一信分行領取現金100萬元，當日下午我即與蔡女一同搭乘計程車至高鐵新竹站，並直接到高鐵左營站，我到高鐵左營站後，即與劉男聯絡見面，並約在2樓停車場見面，我等候一些時間後劉男才出現，當時劉男坐轎車並停在2樓停車場(有司機載劉男)，劉男下車後，我過去與他見面表示：「謝謝你的幫忙。」並交付100萬元給劉男，當時100萬元是以牛皮紙袋裝置，劉男收取100萬元之後便離開，我則與蔡女至高鐵站內日本料理店用餐，用餐完畢後我便與蔡女搭乘高鐵返回新竹。上○公司於103年1月間曾取得新竹瓦斯公司發包之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決標金額678萬元)、「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決標金額2,220萬元)、「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決標金額2,760萬元)、「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決標金額233萬元)等4筆工程標案，我行賄劉男之目的係為取得上開工程標案，因為前述4件工程都是搶修工程，也都是劉男幫忙決策的案件，所以我才會給他100萬元。因為這4件工程都是零星工程，累積起來金額較多，所以我才會給100萬元。

- 〈8〉(提示扣押物「2014年桌曆」、「手寫帳冊明細」)桌曆103年5月12日記載「#1 高鐵」,「手寫帳冊明細」記載：保存金103-4，103年5月12日,「材料」、「瓦#1(50M追加)」、「支付金額200000」,蔡女有陪同我前往並交付20萬元款項給劉男，103年5月12日我當天與劉男聯絡，並從公司「零用金」取出20萬元與蔡女一同搭乘計程車到高鐵新竹站裡面交付給劉男，我當時表示：「謝謝你追加工程。」他點點頭表示感謝，我交付款項給他之後，即搭乘計程車返回新竹公司。蔡女記載之「50M追加」,係指上○公司取得之「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

二次)(施工費)乙式」工程標案。因為前述工程是搶修工程，也都是劉男幫忙決策的案件，所以才會給他20萬元。因為這個工程是零星案件(是由很多零星工程加總起來才有1,100萬)，所以才會給20萬元。

(4) 據新竹地檢署104年2月16日偵訊筆錄²⁶記載郭男證述：

〈1〉「上○、金○、長○、湖口ok 其他不把握」是何意，這個我確實不知道。交付劉男的金額達30萬之多，標案的工程款有多少我不知道，是拿個意思，我是跟他說請他多設計一些工作。在調查站中提到我是有工程在趕進度，希望劉男幫忙才會拿錢給他，劉男會叫規劃、設計的人趕快規劃、設計。我怎麼知道規劃、設計的人有趕快處理呢，比如說搶修合約是1年，1年之中如果預算有5百萬，預算沒有用完就繳回國家，我會跟他講請他在預算範圍內趕快設計、規劃。

〈2〉蔡女不知道我要交錢給劉男，我只是有時候腳痛要她陪我去。

〈3〉我之所以會給劉男1百萬元，是謝謝他，我們才有工作。因為開口合約快到期，如果有些管線老舊，劉男就會請他公司人員規劃、設計，我們才有工作做。

(5) 據新竹調查站104年4月21日調查筆錄²⁷記載郭男證述：

〈1〉上○公司於103年1月17日由蔡女至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提領100萬元共2次，當天我確實

²⁶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四)P189~191。

²⁷ 新竹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6682號卷P31~33。

是請蔡女提領現金200萬元，但我只有行賄劉男100萬元，剩下的100萬元我是要作為公司零用金使用。

〈2〉(提示: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103年5月12日大額存提現金備查單)我於103年5月12日至高鐵新竹站交付20萬元予劉男，作為劉男協助50米以上追加工程之代價，該大額提存現金備查單顯示當天由蔡女領取50萬元現金，行賄劉男的20萬元是出自該筆款項，但剩餘的30萬元作何用途我不記得了。

(6) 據新竹地院105年3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²⁸記載郭男證述：

〈1〉我全部認罪，起訴書記載的事實都是真的。

〈2〉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1)部分：101年10月16日我有去高鐵新竹站，我是要去送劉男錢，我們都知道他都坐司機的車下班往高鐵回家，那天我看到他司機的車，我就跟著去高鐵新竹站，我忘記當天為何我知道他在高鐵新竹站，我平常就知道他幾點下班，我第一次帶30萬元，是我從公司的零用金裡拿的，這次我是在廁所碰到他，我一個人，他也一個人，我是在男廁拿給他，他本來不收，但我說因為他規劃設計，讓我們有工作，很謝謝他，他最後才收下來，上○、金○公司在101年度有承攬(提示新竹瓦斯公司回函公開招標標案明細表)明細表所記載的金額，但是哪一件我忘記了，是得標以後在施作工程中，我工程施作完，希望趕快請

²⁸ 新竹地院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一)P194~206。

錢，也有的希望拜託他趕快規劃設計，因為我們的合約很多是開口合約，沒有規劃設計的工程，就沒辦法施作，所以才拜託總經理規劃。我交30萬給劉男，他回答我說「好，我知道了」，他答應我是為了撥款，還是設計規劃，我忘記了。

- 〈3〉 犯罪事實二、(一)(2)部分：102年5月6日蔡女陪我去高鐵新竹站，我在高鐵站內拿現金50萬給劉男，我當時想謝謝他讓我們有當年度承包的工程可以做，但我沒有說出口，這50萬元現金是去第一信用合作社領的，我一個人拿錢給劉男時，蔡女在旁邊沒看到，劉男自己也是一個人，旁邊都沒人，劉男有揹背包，我拿錢給他，他自己把錢放背包內，這次他也沒說什麼話，我拿錢給他，他心裡就知道什麼事。
- 〈4〉 犯罪事實二、(一)(3)部分：102年9月13日蔡女陪我去高鐵新竹站，在高鐵站內我就遇到劉男，也有跟他打招呼，劉男是往北，我和蔡女跟著他一起搭高鐵往北，這次帶20萬，錢是公司的零用金，是為了「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因為桌曆上有記載「新裝第二次」，所以我才記得，我拿錢給他，我心裡想請他多幫忙設計，因為這時候已經得標了，後改稱我不是很肯定，但我只有說請他多幫忙，他也收下來，他沒有回答，但他有點頭，但他應該知道是為了上述那個工程，因為他把錢收下來，我就知道他會幫忙。

- 〈5〉 犯罪事實二、(一)(4)部分：起訴書這部分的記載都是事實，就是起訴書記載的工程，忘記劉男有說什麼話，我自己的部分我很清楚為了這個工程去的，我知道劉男應該也知道，我在調查站筆錄已經說明得很清楚，現在時隔太久，我現在真的記不起來，因為頭腦曾經受傷過，這次我記得比較清楚，是因為我只有這一次搭高鐵南下臺中送紅包，我是在中途給的。
- 〈6〉 犯罪事實二、(一)(5)部分：起訴書所載的都是事實，就是為了起訴書所寫的工程去送紅包的，但我不記得劉男有說什麼，我不曉得他是否知道我為了這個工程去的，知不知道只有他自己心裡清楚。
- 〈7〉 犯罪事實二、(一)(6)部分：起訴書記載的也是事實，這次我們坐高鐵到左營站，我一到站之後，在左營有跟蔡女簡單吃飯，但劉男沒有一起吃飯，後來又馬上回來，這一輩子只有這一次當天去高雄，又回來，所以我印象特別深刻，金額是100萬，他有收下來，我在調查站已經講得很清楚，所以起訴書這樣記載，這次有蔡女刷卡買高鐵車票可以證明，因為剛好當時工程剛發包完成，工程金額比較大，屬於年度的，累積起來比較大，所以這次的錢特別高。
- 〈8〉 犯罪事實二、(一)(7)部分：起訴書記載的都是事實，也是為了起訴書記載的工程去的，我現在忘記當時我或劉男說什麼，我現在已經忘記當時為何是給20萬元這個數字，我在調查站、檢察官偵訊時都已經講了。

(7) 據新竹地院105年6月8日審判筆錄²⁹記載郭男證述：

- 〈1〉我原本不認識劉男，經過一段很長時間，我們沒有去拜訪他，不好意思，就來見一下瓦斯公司的經營人，我跟劉男沒有私人的交情，只有公事往來，我本身有送錢給劉男過，送7次，是我跟蔡女親自去送。
- 〈2〉我們拜託劉男多做一些設計，包括換管、舊管、沒有管線的，那個是合約一年的，都拜託他，他很誠意。我都是投標後，謝謝他多規劃，有的是還沒設計以前，拜託他多多設計。我送錢給劉男後，蔡女記帳會寫一個「#1」，劉男的代號就是「#1」。
- 〈3〉（提示2012年桌曆101年10月16日欄位記載）這是已經標完的工程，謝謝劉男，趕快再規劃一些工作，我們才有工作。這一次我有送30萬元現金給劉男，他本來是不收的，我們很謝謝他，他有收了。
- 〈4〉（提示支出總帳102-1表及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記載）102年5月6日這一天蔡女有陪我到高鐵站交50萬元給劉男，過程我忘記了，給他50萬元可能是工程施工完或怎麼樣，或要設計的，拜託他趕快規劃，都是有關工程的。
- 〈5〉（提示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意思是這個工程已經結束，已經開標完成，我們很謝謝劉男，劉男很誠意，桌曆是簡單寫的，他有沒有拿錢要

²⁹ 詳見新竹地院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五)P15~45。

看簿子裡面，就是剛才給我看的支出總帳那種內帳。102年9月13日這一筆20萬元應該是有交的，然後是在往高鐵桃園站方向的高鐵車廂內交的，我們在桃園才坐計程車回來，桌曆寫的有的未必，要寫在簿子的才有。新裝第二次是指上○公司在102年9月間投標的「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102年9月13日是因為有得標該標案，我才拿20萬元去謝謝劉男，因為他很用心設計規劃，我們才有可以工作。

〈6〉(提示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記載「10/25 10萬」、10月25日欄位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在臺中高鐵送的10萬元劉男有收下，很謝謝他規劃，第二次招標又標了，我們很感謝他，我們才有一點工作，很好。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就是指102年10月間上○公司有去投標「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是因為我們已經得標該工程，所以送10萬元給劉男，謝謝他又重新的設計，還有第二次的，很多舊管線整理的錢馬上要用完。

〈7〉(提示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記載「11/27 10萬 竹北搶修第二次」、11月27日欄位記載「#1 10萬 竹北搶修第二次 預算2994672」)102年11月27日我有跟劉男碰面，交10萬元給劉男，「#1」就是劉男，如果有給劉男錢，不是記在保存金就是記在支出總帳。桌曆上寫的可能有，最後也可能沒有，因為只是先

寫。剛才提示的桌曆上蔡女記載「竹北搶修第二次」，指的是102月10月間上○公司投標的「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

〈8〉103年1月17日當天有送100萬元現金給劉男，我和蔡女坐高鐵到左營站的汽車停車場，在二樓或三樓的停車場我們等了一段時間，劉男才過來，他看到我們也很高興，我們很謝謝他，我就把100萬元用布的袋子裝著交給他，他有收下，我們就跟劉男說再見，然後我跟蔡女去吃日本料理，吃完才坐高鐵回新竹。交100萬元給他，是因為很謝謝他，包括新設工程要設計沒有瓦斯的，他用得很好。這是針對很多的工程，我們主要是謝謝劉男而已。

〈9〉103年5月12日我有叫蔡女從上○公司新竹一信的帳戶內提領一筆50萬元，當天我有送20萬元給劉男，這20萬元來源就是同一天領50萬元的一部分。我心裡是知道他很誠意的幫忙，工程上他幫我們設計規劃非常好，我們心裡非常謝謝他。我知道有錢給劉男，但過程我忘記了。(經檢察官提示)我利用劉男下班要搭高鐵回臺北時，在高鐵新竹站把這20萬元給他。給劉男20萬元的目的為何已經忘記了，跟工程都有關，有的是已經標完或有的是鼓勵劉男、謝謝劉男的。

2、最高法院多號判決對於「對向犯」指證真實性之要求包括須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陳述確與事實相符、每一罪行賄者之指訴皆須逐一臚列補強證

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且須無瑕疵可指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 (1) 111年度台上字第2961號判決：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告(即對向犯之他方)之陳述，在本質上即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同一法理，自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陳述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茲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陳述被告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別一證據」而言。
- (2) 111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判決：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者指證收賄者，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又行為人多次收賄犯行如數罪併罰，因各罪分別獨立，每一罪行賄者之指訴，皆須逐一臚列補強證據。
- (3) 109年度台上字第5018號判決：對向犯如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者指證收賄者，其證言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且須無瑕疵可指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3、惟查：

- (1) 不論「開口契約緊急搶修工程」或「瓦斯新裝工程」，都是取決於意外或外部第三人(住戶申請)之「被動產生」，劉男如何能操縱、影響、決定實際工程之次數多寡，而郭男表示行賄之目的是希望得標後劉男能多設計工程給他，二

審判決理由亦稱「由證人郭男所述，其並不以被告劉男是否現正辦理特定個別標案為限，而係對上○公司、金○公司已得標工程希望施作順利，或預期後續開新標案，可供其投標施作而行賄」，惟既尚未招標，開標結果不確定，廠商何以願先行賄賂？顯不合邏輯。

- (2) 會計蔡女從犯罪嫌疑人轉證人後，明確稱沒看到或不知道劉男確有收受郭男交付之賄款，且稱所有之「桌曆」及「明細帳」都是依郭男之指示記錄，既然該內容都是來自郭男之同一供述，則不能據以做為郭男供述之「補強證據」。
- (3) 郭男及蔡女104年2月16日在新竹縣調查站訊問均稱，103年5月12日行賄是為了已得標之「51GL103-0A1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施工費)乙式」公開招標案，惟該標案於103年10月17日始公告招標。劉男於103年6月30日已離職，此標案於離職時根本不存在，所謂103年5月12日郭男得標該工程後行賄一節難謂屬實；且103年5月12日行賄劉男希望規劃設計標案給郭男或感謝將近5個月後始得標工程，實有違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
- (4) 郭男不可能會為劉男到任前之得標工程而行賄：
 - 〈1〉原判決認定郭男第一次行賄之工程係劉男到任前1個多月決標之「51GL101-001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施工費)乙式」標案(決標公告日：101年2月1日)，此工程非起訴範圍，郭男也從未說有行賄此工程，此標案是101年2月1日得標，8個半月後

之10月16日才行賄，法院認定郭男行賄劉男理由是為了能順利施工及規劃新工程給郭男。

〈2〉惟郭男還有3個得標工程³⁰比上開工程更接近劉男就任之時間，郭男都未對此3個得標工程行賄，按理應該距劉男到任愈近之工程跟其會愈有關係，行賄之可能性愈高，為何郭男沒有行賄，反而去行賄較早得標之工程，豈不違反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

(5) 在前述4個工程之外，劉男到任之前郭男就已得標，且在劉男到任後仍持續執行之工程有5個³¹，郭男均未行賄。

(6) 檢察官起訴指郭男得標8個工程後向劉男行賄，惟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料，起訴書所指行賄日，全部相關工程都還未決標，甚至連公告都沒有，明顯起訴書所載悖離事實。

(7) 一審判決把劉男任職新竹瓦斯公司期間，上○公司全部得標都當做「對價」(其中6個重複)，惟郭男與蔡女之「金○公司」也承攬3個工程標案，若依法院判決或郭男所指行賄理由，郭男理應會對金○公司之3個工程得標行賄劉男，為

³⁰ (1)「GC100-02-14竹北市隘口八街(大猷)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決標公告日：101年2月1日；得標廠商：上○公司。(2)「GC99-03-01新埔鎮自強自辦農村重劃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決標公告日：101年3月1日；得標廠商：上○公司。(3)「GC100-02-24竹北市縣政二路美源建設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決標公告日：101年3月3日；得標廠商：金○公司。

³¹ (1)「GL101-31-01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及瓦斯錶汰換工程101年度(新竹市)(施工費)」，決標公告日：101年1月4日；得標廠商：金○公司。(2)「GC100-02-21竹北市自強三路(三峰)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決標公告日：100年12月26日；得標廠商：金○公司。(3)「51GL101-0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決標公告日：100年12月22日；得標廠商：上○公司。(4)「51GL101-0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決標公告日：100年12月22日；得標廠商：上○公司。(5)「GC100-01-06新竹市吉羊路22巷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決標公告日：100年12月16日；得標廠商：上○公司。

何沒有？由此可證，不論二審判決所指郭男行賄「係為感謝得標及使得標工程得以順利施工還有能規劃新工程給他投標」，或郭男指「劉男幫他規劃設計，使有工作及得新標案」等，難謂屬實。

(8) 郭男及蔡女一致供稱「桌曆及明細帳均係郭男叫蔡女怎麼記、她就怎麼記」及「明細帳有記才代表蔡女有把錢給郭男，桌曆並不準」且「蔡女錢給郭男後，郭男是否給被告，要問郭男」，故桌曆及明細帳均僅係「郭男供述同質累積證據」甚至具「真實性重大瑕疵」，故依最高法院上開見解，均不足以作為「郭男指控劉男收賄」之「補強證據」，但本案法院卻為相反認定，顯非適法證據取捨。蔡女就「被告有收錢」此犯罪事實非親見親聞，且證述前後不一，非「無瑕疵且無合理懷疑」。

(9) 原審認定為郭男供述之補強證據者，均為間接證據，但不符最高法院上開見解所認「間接證據須真實而無瑕疵，須排除有利被告合理懷疑，能證明犯罪事實，才足以作為認定犯罪之證據」：

〈1〉劉男堅稱其「並未收下」，從而卷內證據須「超越合理懷疑」，積極證明「被告有收下」，方得判定其收賄罪成立。但除「郭男共犯供述」外，卷內無其他足以積極證明「被告確有收下」之證據。例如明細帳雖顯示「蔡女有拿錢給郭男」或桌曆雖顯示「郭男有意行賄」，但都只證明「郭男意圖、嘗試前往行賄」，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收下」。

〈2〉蔡女雖曾於一審審理時曾稱「好像有看到郭

男交一包東西給被告」，但蔡女就此證詞多次前後不一、互相矛盾，有時稱「沒看到」、有時稱「沒注意」、有時稱「忘記有沒有看到」，甚至未曾直接稱「有看到郭男把錢交給被告」或「聽過郭男說錢有給被告」，故蔡女證詞顯然不符最高法院判決要求「真實無瑕疵，且可排除有利被告之合理懷疑」。

(六)再者，亦無證據證明劉男確有協助郭男何事：

- 1、二審判決指稱：「足認被告就郭男所交付之現金係為冀求、感謝其在職務範圍內從寬審查、核定上○公司、金○公司相關承攬工程標案，未予刻意刁難，並配合辦理規劃設計，使郭男所營上○公司、金○公司有更多參與投標、承攬工程之機會等情……」；「被告在任職新竹瓦斯公司總經理期間對上○公司、金○公司負責承攬各項工程標案之審查均未予刻意刁難、配合辦理規劃設計之不違背職務行為間，自有對價關係，不因賄款交付之時間在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工程標案之投開標、履約或驗收、結算時間之前或後，而影響對價關係之認定」。
- 2、新竹瓦斯公司從101年2月1日開始到103年6月30日劉男離職為止之招標工程共計有68個標案，其中郭男圍標集團參與投標的共有43件，若縮減至只有「上○公司、金○公司」參與投標的標案則是26件，其中得標17件，沒得標9件。按照二審判決認定劉男「從寬審查、核定上○公司、金○公司相關承攬工程標案」，照理郭男的上○公司、金○公司所參與每個得標後，下一個標案的投標就必定能得標，何以郭男投標26件會有9件沒有得標？是否意謂著：

- (1) 所謂劉男「從寬審查、核定上○公司、金○公司相關承攬工程標案，未予刻意刁難，並配合郭男辦理規劃設計」根本不存在，否則只要郭男的公司投標就必定能得標。
- (2) 劉男任職新竹瓦斯公司期間共有68件招標工程案件，郭男的上○公司、金○公司參與投標的卻僅26件，此顯示新標案並非為配合郭男辦理規劃設計，否則郭男的公司不會只參與26件標案的投標。
- (3) 劉男核章是公司內部行政作業程序之一環，與郭男公司的得標並無關係。況與劉男同列被告收受郭男賄款之新竹瓦斯公司其他人員，並無人證述時任總經理劉男有指示對郭男的上○公司、金○公司相關承攬工程標案放水、配合辦理等情事。

3、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6的各標案與前後的標案之間，均有2至5件郭男的上○公司、金○公司有參與投標及沒參與投標的標案，其中有得標的、也有沒得標的，更有甚者101年10月11日的標案還遭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認定圍標而判刑，二審忽略這些重要證據而對劉男論罪，稍嫌速斷。

(七)二審判決以「接續犯」論斷不同年度、預算、性質之標案，不符最高法院多號判決指出接續犯之認定須「個案情節具有時間及空間緊密關聯之特性」，「如就不同工程標案，於不同時、地向同一公務員為之，各行為先後可分，應為數罪併罰」：

1、一審判決認定罪數關係：

- (1) 劉男、郭男就犯罪事實欄二(六)部分，就其中同一「51GL103-003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

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第二次招標)」採購工程標案，先後收受、交付賄賂100萬元、20萬元，顯然係基於同一不違背職務收受、交付賄賂之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 (2) 至犯罪事實欄二(二)至(五)部分，其等收受、交付賄賂之目的或有部分採購工程標案重疊，然犯罪事實欄二(三)至(五)各次給付，均另有針對新竹瓦斯公司另行招標復由上○、金○公司得標之各該採購工程標案，其目的已有不同，復有相當之時間差距，各行為之間應具有獨立性。
- (3) 數罪併罰：劉男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六)各該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或係針對不同採購工程，或其交付時地、方式各異，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自應分論併罰。

2、二審判決認定罪數關係：

- (1) 按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行求)、期約、收受(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如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個犯罪目的(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上之行為)，先後數次要求(行求)、期約或收受(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均係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其先後數次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依「接續犯」理論，合為包括的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97

年度台上字第407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劉男先後7次收受郭男交付現金之賄賂，其自始即知郭男為順利取得上○公司、金○公司歷年所承攬工程能夠順利通過驗收及結算、核撥工程款、配合規劃設計之同一動機、相同目的而行賄，劉男基於遂行其前開不違背職務行為之接續犯意，而為數個收受賄賂之舉動，且侵害法益亦屬相同，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至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審論以數罪，尚有未洽。

3、最高法院三審判決：

- (1) 刑事訴訟之上訴制度，允許受不利益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係允許其為自己之利益，請求上級法院救濟而設，故被告不得為自己之不利益提起上訴。
- (2) 二審判決已敘明劉男就事實二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劉男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之接續犯意，而為數個收受賄賂之舉動，且侵害法益相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至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而論以接續犯一罪，對劉男較為有利。劉男上訴意旨謂其先後7次收受郭男交付現金之行為應予分論併罰云云，指摘二審判決依接續犯論以一罪為不當，此部分係為其不利益提起上訴，顯與被告係為自己利益而請求上訴之制度相違，亦

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 4、惟最高法院多號判決闡述接續犯之認定須「個案情節具有時間及空間緊密關聯之特性」，「如就不同工程標案，於不同時、地向同一公務員為之，各行為先後可分，其所侵害之法益可資個別獨立評價，自屬侵害數個國家法益，應為數罪併罰」：
- (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33號刑事判決：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是其所適用之構成要件行為，非屬立法規範所定之構成要件類型，但個案情節另具時間及空間之緊密關聯之特性。
 - (2)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416號刑事判決：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始得依接續犯關係論以包括一罪，否則仍應依其犯罪具體情節，分別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處斷，或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
 - (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刑事判決：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或概括之犯意，就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

構成要件，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成立一個罪名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者，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予以一罪一罰(即分論併罰)。

- (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0號判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罪，如基於同一犯意，同時就數件工程標案進行賄賂，自具有實行行為完全之同一性，雖侵害數個地方自治機關公共工程之法益，應為想像競合犯；如就不同工程標案，於不同時、地向同一公務員為之，各行為先後可分，其所侵害之法益可資個別獨立評價，自屬侵害數個國家法益，應為數罪併罰。
- (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6號刑事判決：所謂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足當之；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不同之犯意，逐次實行，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
- (6)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5079號刑事判決：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規定，關於犯罪行為罪數之

計算，其修正理由內，雖然說明可以朝「接續犯」之概念予以發展等語，但實際上仍以適度為宜，否則勢將破壞刑法體系，反悖修法導正包括一罪適用過於浮濫之原意。又刑法修正之後，往昔若干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操作模式，當應配合改變，例如以往允許籠統混用數行為之證據資料認定成立連續犯之作法，即已不合時宜，當須遵守嚴謹證據法則及罪疑唯輕原則，依一行為一罪一罰之新制，就各獨立評價行為之證據資料，逐一檢視；其若部分行為，犯罪證據不足，檢察官不應將之擇為起訴客體，法院亦不可率予認定全部成立犯罪。……將修正前之連續犯數行為（相當長時間之多次行為），在修法後，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無異削足適履，自有法則適用不當之違誤。

5、就本案而言，每個標案「公開招標」、「跨年度」、「工程性質及地點」都不同，無從用「接續犯」論處：

- (1) 標案分跨年度，時間沒緊密性；每個標案都是公開招標，毫無關聯；標案分「緊急搶修」（災害）及民間申請「新裝瓦斯」，兩者之間不只沒有關聯，工程機會之產生是被動且具不確定性，空間更是完全獨立不同。倘如前面數項各階段行為獨立性極強，無時間、空間之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念足可分割，縱然被害法益相同（尤其是公共的社會法益或國家利益），仍不能評價為接續犯。
- (2) 經檢視近5年司法裁判系統之公共採購貪污確定案件，逐一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接續犯」之同一條件都是在「同一標案」下的「數個犯罪（收

賄)」接續行為，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位主管利用職權將十萬元以下工程直接交給其朋友施作，然後從中拿回扣」，結果法院判其80多個罪名，沒有用「接續犯」論處，原因是即使都是不需公開招標之小型採購案，仍是不同標案。另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標案工程施作期間，有位主管多次謀求不當利益，因是同一標案，法院以「接續犯」論處。顯然公共採購之多次犯罪行為是否屬「接續犯」，關鍵乃在是否係同一標案之行為。然而本案「公開招標」、「跨年度」、「工程性質及地點」都不同，怎可用「接續犯」論處。

- (3) 再者，縱然是整年度開口契約之工程，至少當依契約之年度計算其行為次數；且不同地點(分新竹、竹北及關西、新埔)又不同時間(甚至跨年度)之不同標案，彼此完全不相關之工程，豈會如二審判決所謂「郭男每次交付賄款係針對某一標案而為之，或係針對整年度所有標案而為之，尚不影響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之範圍」³²、「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至為薄弱，應論以接續

³² 二審判決P8：起訴事實非指自然的、歷史的一般社會事實，而係表明人、事、時、地、物等要素之基本社會事實。法院於起訴範圍內，縱起訴事實之記載有欠精確，於不失同一性之範圍，仍得本於調查之證據資料綜合判斷，於更正、補充起訴事實後予以審判。易言之，苟法院發現起訴事實有錯誤或不清楚之處，於不影響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之情形下，當可更正或補充起訴事實，而無「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審判」或「已受請求者未予審判」之違法可言。檢察官起訴認為被告劉男就上○公司、金○公司得標之「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等標案履約期間，收受郭男給付之賄款7次，其中前2次即101年10月16日、102年5月6日交付賄款之起訴事實僅記載「請劉男協助趕辦上○企業所承包之工程進度」、「請劉男協助上○企業取得新竹瓦斯公司之採購案件」，而後5次即102年9月13日、102年10月25日、102年11月27日、103年1月17日、103年5月12日交付賄款之起訴事實則列有郭男投標之標案名稱，則由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記載(參起訴書第4~6頁)，已足以特定其起訴範圍係針對101年10月16日至103年5月12日間，郭男因上○公司、金○公司投標新竹瓦斯公司公共工程標案得標履約期間，對於被告劉男行賄7次之基本社會事實。至於認定郭男每次交付賄款係針對某一標案而為之或係針對整年度所有標案而為之，尚不影響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之範圍。

犯」³³。顯見二審判決係為避開貪污案犯罪核心之「特定對價」問題，改以籠統對價之「接續犯」論處。

6、二審因一審所引標案無法構成行賄特定的對價，於是把一審重複引用的4個標案刪除後，把剩餘的16件工程勾串在一起，改以同一犯意將劉男以「接續犯」論罪。同樣為符合郭男「得標後行賄」的說詞，把劉男到任前101年2月1日得標的工程指為101年10月16日感謝得標行賄的對價，做為「接續犯」的起頭，指劉男「從寬審查郭男標案，並配合郭男規劃設計新標案工程讓他(郭男)承攬」，即「前面感謝得標，後面配合規劃設計工程給郭男承攬」，但事實上，這16個工程標案的時序連結是人為刻意編織出來的，如前所述，劉男任職總經理期間總共招標63件工程，二審判決指的16個對價工程在63件標案招標過程的時序當中，分布成12個段落，且每個段落都有數個郭男未投標或投標未得標的工程，例如101年2月1日第一個得標與101年11月6日第二個得標工程之間，就合計有8個郭男未投標及投標未得標的工程，且總計在63件招標案中，郭男有37件的標案沒參與投標，有投標9件沒有得標，二審判決將原來分散在63件標案不同時段的16件對價工程刻意抽出，無視原來的前後連結關係，然後將之勾串在一起，顯未符「接續犯」的概念。

7、另三審判決認為二審論以接續犯一罪，對劉男較

³³ 二審判決P77~78：劉男基於遂行其前開不違背職務行為之接續犯意，而為數個收受賄賂之舉動，且侵害法益亦屬相同，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至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為有利，劉男為其不利益提起上訴，顯與被告係為自己利益而請求上訴之制度相違，而駁回其上訴。此論據顯有違誤，參照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5079號判決意旨，應就各獨立評價行為之證據資料，逐一檢視；若部分行為之犯罪證據不足，檢察官不應將之擇為起訴客體，法院亦不可率予認定全部成立犯罪，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無異削足適履，自有法則適用不當之違誤。

(八)本院調查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爰請法務部移請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 1、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劉男提起之上訴，本案已確定。
- 2、本案經檢視相關卷證，除扣押之桌曆及手寫帳冊等物證外，蔡女之供述無從證明郭男是否確有交付劉男賄款及劉男是否確有收下，事實上僅有行賄者郭男證述劉男有收賄，不符最高法院多號判決對於「對向犯」指證真實性之要求，再者亦無證據證明劉男確有協助郭男何事，又二審判決以「接續犯」將不同年度、預算、性質之標案合併論以一罪等違背法令之情事。

(九)綜上，劉男於偵審中從未自白認罪，而一審及二審判決認定劉男7次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固係基於郭男之供述「他有收了」、蔡女手寫桌曆及帳冊中記載代表劉男之「瓦#1」及金額、有「對價關係」之工程標案、總經理對工程預算、規劃設計、竣工驗收有「核定權限」等事證，惟據蔡女多次證述桌曆及帳冊係依郭男之指示記載，其僅能證述領錢後有交予郭男，但郭男是否確有交付劉男她不知道等

語，顯見僅有郭男證述劉男有收賄，不符最高法院多號判決對於「對向犯」指證真實性之要求，再者，亦無證據證明劉男確有協助郭男何事，又二審判決以「接續犯」論斷不同年度、預算、性質之標案。惟本院調查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爰請法務部移請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依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郭男、金○公司代表人蔡女聯合長○企業行、○雄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雄公司)、新○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樂公司)負責人，對新竹瓦斯公司之工程進行圍標而遭判刑在案。上○公司101年10月16日桌曆所寫「預支#1 30萬上○、金○、長○、『湖口』ok 其他沒把握」，經查隔天(17日)決標之「湖口鄉鳳山村國華街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工程恰好位於湖口，且是由圍標團隊新○樂公司議價得標，顯見桌曆所寫是圍標協商結果之紀錄。依此模式逐一檢視桌曆或帳冊上所寫其他日期及相關標案，亦可證明係圍標之結果。至於103年5月12日行賄20萬元之對價標案根本尚未招標，至103年10月24日由上○公司得標，而劉男早於103年6月30日離職。爰請法務部移請相關單位研議提起再審。

(一)依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郭男、金○公司代表人蔡女聯合長○企業行、○雄公司、新○樂公司負責人，對新竹瓦斯公司之工程進行圍標而遭判刑在案：

1、新竹瓦斯公司於100年至101年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分別以公開招標方式公告辦理「湖口鄉王爺壟(達生路)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竹北市隘口八街(大炆)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竹北市興隆路一段(景泰然)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竹北市溪州路輸氣管聯絡工程(施工費)乙式」等4件標案：

- (1) 王爺壟案部分：新○樂及○雄公司參與投標，並將投標資訊與金額告知郭男後，由郭男指示蔡女製作金○公司之投標資料參與投標，由新○樂公司以195萬元順利得標，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2) 隘口八街案部分：郭男借用長○企業行名義投標，復指示蔡女製作上○公司及長○企業行之投標資料後送至新竹瓦斯公司參與投標，並將投標資訊與金額告知○雄公司負責人參與投標，由上○公司經2次減價後以135萬元順利得標，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3) 景泰然案部分：郭男借用長○企業行名義投標，復指示蔡女製作金○公司及長○企業行之投標資料後送至新竹瓦斯公司參與投標，並將投標資訊與金額告知○雄公司負責人參與投標，雖經3次減價後仍無得為決標對象而廢標(金○公司於第2次開標時以底價承包而順利得標)，然仍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4) 溪州路案部分：郭男借用長○企業行名義投標，復指示蔡女製作金○公司及長○企業行之投標資料後送至新竹瓦斯公司參與投標，並將投標資訊與金額告知○雄公司負責人參與投標，雖最終由第三人勝○工程有限公司得標，

然仍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2、從上開判決可知，上○、金○、長○、○雄及新○樂5間公司，均是在郭男主導下以圍標方式來取得新竹瓦斯公司之標案，無論最終是否為該圍標團隊公司取得標案，只要是該圍標團隊廠商有參與新竹瓦斯公司之招標案，一定會有團隊成員參與該次投標之圍標，或不為投標或使廠商無法投標，以使圍標團隊成員取得標案。
 - 3、郭男於101年10月11日動員金○、長○及○雄三家公司圍標「GC101-02-01竹北市溪洲路輸氣管聯絡工程(施工費)乙式」標案，郭男並未得標，若依法院認定郭男行賄目的係為感謝得標及施工順利並冀求未來取得標案，郭男怎麼可能會於101年10月11日剛投標失敗後，還於同月16日去行賄感謝得標。甚至不只跳越101年10月11日，還跳越更久前郭男於101年2月1日得標之「GC100-02-14竹北市隘口八街(大炆)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101年3月1日得標之「GC99-03-01新埔鎮自強自辦農村重劃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101年3月3日得標之「GC100-02-24竹北市縣政二路美源建設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反而去感謝8個半月前於101年2月1日得標之「51GL101-001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施工費)乙式」之標案，不符經驗法則。
- (二)上○公司101年10月16日桌曆所寫「預支#1 30萬 上○、金○、長○、『湖口』ok 其他沒把握」，郭男及蔡女皆稱不知何意，經查隔天(17日)決標之「湖口鄉鳳山村國華街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工程恰好位於湖口，且是由新○樂公司議價得標，顯見桌曆所寫是圍標協商結果之

紀錄；該30萬顯係郭男為湖口工程圍標所做預先支出，才會用「預支」二字；且郭男的公司根本沒去投標湖口工程，郭男竟稱標到了而行賄，若與郭男無關怎會寫在桌曆上，顯然是與工程圍標有關：

1、上○公司101年10月16日桌曆所寫「預支#1 30萬上○、金○、長○、『湖口』ok 其他沒把握」，郭男及蔡女皆稱不知何意：

(1) 郭男於104年2月16日在新竹縣調查站訊問時稱「係何意我已忘記，但這個內容是蔡女所寫，問蔡女比較清楚」³⁴；於104年2月16日在新竹地檢署偵訊時稱「是何意，這個我確實不知道」³⁵；於106年6月8日在新竹地院訊問時稱「這是已經標完的工程，謝謝劉男，趕快再規劃一些工作，我們才有工作」³⁶。

(2) 蔡女於104年2月3日在新竹縣調查站訊問時稱「只是郭男口頭交代，我隨手記錄下來而已」³⁷；於104年2月16日在新竹縣調查站訊問時稱「當時我是依照郭男口頭指示記載」³⁸；於106年6月15日在新竹地院訊問時稱「這是郭男跟我講，我隨手記下來，我不知道郭男的意思」³⁹、「我知道『長○』是另外一家長○企業行，『湖口』我不曉得，那是郭男講的」⁴⁰。

2、經查隔天(17日)決標之「湖口鄉鳳山村國華街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工程恰好位於湖口，且是由新○樂公司議價得標，

³⁴ 詳見新竹地檢署102年偵字第10419號卷(四)P97。

³⁵ 詳見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四)P190。

³⁶ 詳見新竹地院104年訴字第333號卷(五)P33。

³⁷ 詳見新竹地檢署102年偵字第10419號卷(三)P65。

³⁸ 詳見新竹地檢署102年偵字第10419號卷(四)P1。

³⁹ 詳見新竹地院104年訴字第333號卷(五)P294。

⁴⁰ 詳見新竹地院104年訴字第333號卷(五)P317。

顯見桌曆所寫是圍標協商結果之紀錄：

- (1) 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查詢資料，新竹瓦斯公司於101年10月11日公告「GE101-06-01湖口鄉鳳山村國華街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公開招標，投標廠商僅有新○樂公司一家，同月17日決標由新○樂公司得標(決標金額160萬元)，並於同月23日公告決標結果。
- (2) 上○公司桌曆101年10月16日攔寫的「高鐵預支#1 30萬 上○、金○、長○、『湖口』ok 其他沒把握」，經檢視該日前後各兩個月雖有多個工程招標，但除隔天(17日)「湖口鄉鳳山村國華街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外，完全沒有湖口的標案，合理相信桌曆寫的「湖口」指的就是新竹瓦斯公司於同月17日決標之上開湖口工程。
- (3) 郭男圍標團隊之金○公司、長○企業行及○雄公司因圍標新竹瓦斯公司101年10月11日公告決標之「GC101-02-01竹北市溪洲路輸氣管聯絡工程(施工費)乙式」標案，經新竹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判刑確定，已如前述。而新竹瓦斯公司於101年10月17日決標之「GE101-06-01湖口鄉鳳山村國華街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工程，郭男圍標團隊也必是同樣以圍標方式進行，可見上○公司101年10月16日桌曆上所寫「#1 30萬 上○、金○、長○、湖口ok 其他沒把握」，是指隔天(17日)要決標之湖口工程已以30萬元協調好，沒問題了。隔天果然只有「新○樂公司」一家來投標(已流標2次)，因而議價決標，

新○樂公司亦為郭男圍標團隊之成員，顯見上○公司101年10月16日桌曆上所寫即是圍標協商結果之紀錄。

- 3、101年10月16日上○公司桌曆記載的「預支30萬」，顯係郭男為上開湖口工程圍標所做「預先支出」，因該款項是為別人支墊費用，才會用「預支」二字。與桌曆其他記載比對，只要是郭男所屬之上○、金○公司得標者均無「預支」二字，而對新○樂公司得標之上開湖口工程支出卻用「預支」二字，顯見是郭男幫「新○樂公司」預先支出。郭男為維持既有優勢，因而出面主導廠商間相互合作、互不競爭，爰代墊圍標必要支出，又按常理不可能有人會幫別人出錢又幫別人行賄，因此所謂「預支」30萬元顯非行賄支出，而是圍標之支出費用，與劉男無關。
- 4、郭男的上○、金○公司根本未參與101年10月16日桌曆記載隔天(17日)湖口工程的投標，竟稱已標到該工程，只有一個情況即圍標已喬好才會有這樣的認知。同時，只有圍標才會在決標前付款，參與廠商才會在投標時配合「圍標」行為，所以「#1」應是參與圍標的成員，非如郭男所指述之劉男。
- 5、郭男的上○、金○公司既沒投標101年10月17日決標之上開湖口工程，惟其竟稱標到了而行賄劉男30萬元，若與郭男無關怎會寫在桌曆上，顯然是與工程圍標有關。

(三)依此模式逐一檢視桌曆上所寫其他日期及相關標案，亦可證明係圍標之結果：

- 1、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記載「高鐵#1 50」，經查新竹瓦斯公司同月9日決標之

「GC102-06-01湖口鄉中平路一段113巷與329巷輸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標案，只有郭男圍標團隊新○樂公司一家廠商投標，運作其他廠商不去投標或使無法投標而導致流標，使新○樂公司得以議價承作。因此「高鐵#1 50」應係為了102年5月9日決標之上開標案圍標行為做準備，將該50萬元給予圍標團隊廠商。

- 2、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中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經查新竹瓦斯公司同年9月24日決標之「GL102-31-1A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有上○公司、新○樂公司、長○企業行、圳○企業有限公司投標，其中前三家廠商係郭男之圍標團隊，最後上○公司顯係因圍標而獲得標。因此「9/13 #1 20(新裝第二次)」應係為了102年9月24日決標之上開標案圍標行為做準備，將該20萬元給予圍標團隊廠商。
- 3、上○公司2013年桌曆102年10月25日欄位中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經查新竹瓦斯公司同月31日決標之「51GL102-A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招標)(施工費)乙式」標案，有上○公司、長○企業行、○雄公司投標，該三家廠商均係郭男之圍標團隊，最後上○公司顯係因圍標而獲得標。因此「#1 10萬」應係為了102年10月31日決標之上開標案圍標行為做準備，將該10萬元給予圍標團隊廠商。
- 4、上○公司手寫帳冊103年1月17日記載「瓦#1」、「支付金額100萬元」，經查新竹瓦斯公司同月23日決標之「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

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標案、同月24日決標之「51GL103-006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及「51GL103-002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標案、同月28日決標之「GL103-31-03 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標案，只有郭男之上○公司一家廠商投標，運作其他廠商不去投標或使無法投標而導致流標2次，使上○公司得以議價承作。因此「瓦#1、100萬元」應係為了連續於103年1月23日、24日、28日決標之上開4個標案圍標行為做準備，將該100萬元給予圍標團隊廠商。

5、二審判決認為，郭男行賄是為了感謝上次之得標及後續能順利施工，而認郭男於下列時點向劉男行賄：

(1) 101年10月16日向劉男行賄30萬元，惟：

〈1〉101年10月16日不可能是如二審判決所指郭男是為8個半月前，劉男尚未到任之同年2月1日得標「51GL101-001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施工費)乙式」標案順利施工而行賄。因為在同年2月1日之後，郭男圍標團隊還進行5次新竹瓦斯公司標案之投標，有4次得標1次沒得標，沒得標就是最接近10月16日之10月11日「GC101-02-01竹北市溪洲路輸氣管聯絡工程(施工費)乙式」標案，未得標何來感謝上次得標？又即使上次得標，也尚有2月1日決標之「GC100-02-14

竹北市隘口八街(大炆)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3月1日決標之「GC100-06-04湖口鄉吳厝自辦農村重劃區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及「GC99-03-01新埔鎮自強自辦農村重劃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標案、3月3日之「GC100-02-24竹北市縣政二路美源建設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標案等4件得標工程，怎有最近的不感謝，反而去感謝較久遠標案之道理。

〈2〉劉男101年3月5日到任前，郭男圍標團隊已得標並於劉男到任後繼續施作之標案共計15件，而二審判決卻只針對「51GL101-001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施工費)乙式」標案工程做為行賄對價，二審判決認定是郭男為順利施工而行賄劉男。惟其餘14件同樣是繼續施作之工程，為何沒有行賄？可謂不符常理。

(2) 102年5月6日向劉男行賄50萬元，惟：

〈1〉二審判決用接續犯概括性行賄之論點，根據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記載「高鐵#150」，及依起訴書郭男得標後行賄之內容，認為郭男是為標案感謝得標、冀求施工順利及規劃新工程給他而行賄。但二審判決附表一所列編號2「51GL101-00A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101年11月6日公告由上○公司得標】與編號6「51GL102-0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標案【101年12月28日公告由上○公司得標】之間，郭男圍標團隊曾分別在101年12月3日

由○雄公司、長○企業行投標「GC101-02-03竹北市勝利十二路與莊敬七街(懂厚)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及在同月17日由○雄公司投標「GL101-02-16竹北市隘口六街與隘口三街交叉口(上澄)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標案,並沒有得標。

- 〈2〉又二審判決附表一所列編號4「51GL102-0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標案」【101年12月28日公告由上○公司得標】與編號8「GL102-31-01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102年1月3日公告由上○公司得標】之間,郭男圍標團隊還在101年12月28日由○雄公司得標「51GL102-005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豐、湖口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標案、102年1月3日由○雄公司得標「GL102-31-04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豐、湖口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標案及102年1月22日由新○樂公司得標「GC101-04-01關西鎮東安里第一期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郭男何以沒有為這3個得標而感謝行賄劉男。
- 〈3〉按郭男圍標團隊對新竹瓦斯公司投標之時序,並對照桌曆記載觀之,應係為了102年5月9日決標之「GC102-06-01湖口鄉中平路一段113巷與329巷輸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標案【由圍標團隊新○樂公司以議價承作】之圍標行為做準備,將該50萬元給予圍標團隊廠商,恐與劉男無關。

(3) 102年9月13日向劉男行賄20萬元，惟：

- 〈1〉二審判決用接續犯概括性行賄之論點，根據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及依起訴書中郭男得標後行賄之內容，認定郭男是為附表一編號9「GL102-31-1A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感謝得標、冀求施工順利及規劃新工程給他而行賄。但二審判決在此認為郭男於102年9月13日向劉男行賄是為同月30日公告決標之上開附表一編號9標案，豈不與「標到後行賄」相衝突矛盾。
- 〈2〉又二審判決附表一所列編號5「51GL102-003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標案【102年3月14日公告由上○公司得標】與編號9標案【102年9月30日公告由上○公司得標】之間，郭男圍標團隊曾分別在102年4月25日由新○樂公司投標「GC101-06-02湖口鄉維東自辦農村重劃區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標案，及在102年9月24日由○雄公司投標「GC102-02-06竹北市嘉興路與十興三街(千葉美家)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標案，並未得標，既沒得標何來感謝得標？何來行賄冀求順利施工？
- 〈3〉按郭男圍標團隊對新竹瓦斯公司投標之時序，並對照桌曆之記載觀之，桌曆102年5月6日欄位記載「9/13 #1 20(新裝第二次)」顯係後來填寫，係指102年9月13日為了102年9月24日「GL102-31-1A用戶瓦斯裝置.新裝.

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決標之圍標工作做準備，將該20萬元給予圍標團隊廠商，使上○公司得標，顯然是圍標得標，恐與劉男無關。

(4) 102年10月25日向劉男行賄10萬元，惟：

〈1〉二審判決用接續犯概括性行賄的論點，根據桌曆102年10月25日欄位記載「#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觀之，及依起訴書中郭男得標後行賄之內容，認為郭男是為附表一編號9「GL102-31-1A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竹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編號11「GC102-02-05竹北市博愛街西側新闢道路配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標案感謝得標、冀求施工順利及規劃新工程給他而行賄。但該2筆標案之間，郭男圍標團隊中之金○、○雄公司曾於102年9月30日投標「GL102-31-2A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竹北市)(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並未得標，既沒得標何來感謝得標？何來行賄冀求順利施工？

〈2〉又郭男圍標團隊中之○雄公司在102年9月30日還得標「GL102-31-4A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102年度(新豐、湖口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標案，郭男何以沒有為此得標而感謝行賄劉男？

〈3〉按郭男圍標團隊對新竹瓦斯公司投標之時序，並對照桌曆102年10月25日欄位記載觀之，「#1 10萬(竹北搶修.竹北重劃區)臺中高鐵」，顯係為了102年10月31日決標

「51GL102-A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之圍標行為做準備，將該10萬元給予圍標團隊廠商。投標廠商只有上○公司、○雄公司、長○企業行，使上○公司得標，顯然是圍標得標，恐與劉男無關。

(5) 102年11月27日向劉男行賄10萬元，惟：

- 〈1〉二審判決用接續犯概括性行賄之論點，根據桌曆102年11月27日欄位記載「#1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 預算2994672」，及依起訴書中郭男得標後行賄之內容，認為郭男是為「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標案感謝得標、冀求施工順利及規劃新工程給他而行賄。但二審判決在此認定102年11月27日向劉男行賄是為同年12月10日該標案之得標，豈不也與「標到後行賄」相衝突矛盾？
- 〈2〉又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標案【102年12月17日公告由上○公司得標】與編號10「51GL102-A02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第二次採購)(施工費)乙式」標案【102年11月8日由上○公司得標】之間，郭男圍標團隊曾分別於102年11月13日由新○樂公司投標「GC102-02-09竹北市莊敬六街與十興一路(花園大廈)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於同月19日由新○樂公司及長○企業行投標「GC102-02-10竹北市中正西路

649巷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於同月29日由新○樂公司投標「GC102-02-08竹北市嘉興路338巷(青禾)大樓表外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標案，並未得標，既沒得標何來感謝得標？何來行賄冀求順利施工？

〈3〉又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及編號10標案之間，郭男圍標團隊中之新○樂公司還在102年11月8日得標「GC102-03-02新埔鎮聯茂電子公司輸氣管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標案，郭男何以沒有為此得標而感謝行賄劉男？

〈4〉按郭男圍標團隊對新竹瓦斯公司投標之時序，並對照桌曆記載觀之，桌曆102年11月27日欄位記載「#1 10萬 竹市搶修第二次 預算2994672」，顯係為了「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標案於102年12月10日決標之圍標行為做準備，將該10萬元給予圍標團隊廠商，圍標團隊中之上○公司、新○樂公司、長○企業行等投標，使上○公司得標，顯然是因圍標得標，恐與劉男無關。

(6) 103年1月17日向劉男行賄100萬元，惟：

〈1〉二審判決用接續犯概括性行賄之論點，根據帳冊103年1月17日科目記載「材料」、摘要記載「瓦#1」、支付金額記載「100萬元」，及依起訴書郭男得標後行賄之內容，認為郭男是為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2「51GL103-003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第二次招標)」、編號13

「51GL103-002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竹北市及新埔鎮文山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編號14
「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編號15
「51GL103-006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編號16「GL103-31-03 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埔、關西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標案，感謝得標、冀求施工順利及規劃新工程給他而行賄。但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2標案【103年1月15日公告由上○公司得標】與編號7「51GL102-A06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竹市)(第一次追加)(施工費)乙式」標案【102年12月17日公告由上○公司得標】之間，郭男圍標團隊新○樂公司曾於102年12月30日投標「GL103-31-01 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竹市)(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標案並未得標，既沒得標何來感謝？何來行賄冀求順利施工？

〈2〉又在102年12月17日公告決標之附表一編號7標案與103年1月15日公告決標之附表一編號12標案之間，郭男圍標團隊中之新○樂公司還在102年12月30日得標「51GL103-005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搶修工程(新豐、湖口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事」標案；在103年1月29日公告決標之附表一編號14「51GL103-001 103年度瓦斯管24小時零星

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三次招標)」標案與附表一編號12標案之間，郭男圍標團隊中之新○樂公司還在103年1月16日得標「GL103-31-04 103年度用戶瓦斯裝置.新裝.改裝工程(新豐、湖口地區)(開口契約)(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標案，郭男何以沒有為此2個得標感謝而行賄？

〈3〉按郭男圍標團隊對新竹瓦斯公司投標之時序，並對照帳冊記載觀之，帳冊103年1月17日科目記載「材料」、摘要記載「瓦#1」、支付金額記載「100萬元」，顯係為了連續於102年1月23日決標之附表一編號14標案、102年1月24日決標之附表一編號13及編號15標案、102年1月28日決標之附表一編號16標案之圍標行為做準備，將該100萬元給予圍標團隊廠商。4個標案都只有圍標團隊上○公司一家廠商投標，然後運作其他廠商不去投標或使無法投標，故意導致流標2次，使上○公司得以議價承作，顯然是因圍標得標，恐與劉男無關。

(四)至於103年5月12日行賄20萬元之對價標案根本尚未招標，至103年10月24日由上○公司得標，而劉男早於103年6月30日離職：

1、郭男及蔡女104年2月16日在新竹縣調查站訊問均稱，103年5月12日行賄劉男20萬元係為了上○公司得標之「51GL103-0A1瓦斯管24小時零星緊急搶修工程(50公尺以上)(第二次)(施工費)乙式」工

程標案⁴¹。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上開標案招標公告日期為103年10月17日，決標日期為同月24日，決標公告日期為同月30日。

2、劉男已於103年6月30日離職，上開標案於其離職時根本不存在，所謂103年5月12日郭男得標該工程後行賄劉男一節難謂屬實。

3、據郭男於104年2月3日在新竹縣調查站訊問時供稱，因知道劉男即將要返回高雄市競選市議員，於103年2月10日主動給劉男5萬元感謝對他公司的照顧⁴²，顯示郭男至少於103年2月10日就已知道劉男要離職之消息。按一般社會認知，這是最後的告別感謝之意，郭男身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廠商，怎可能在明知劉男即將離職之情形下，而於103年5月12日對劉男做毫無意義之行賄？且一般工程之行賄通常會在得標後不久，不可能會等到數月之後，又因行賄之目的在於有冀求之事，更不可能會發生在所要行賄之人將離職之時。

(五)綜上，上○公司101年10月16日桌曆所寫「預支#1 30萬 上○、金○、長○、『湖口』ok 其他沒把握」，經查隔天(17日)決標之「湖口鄉鳳山村國華街輸配氣管新設工程(施工費)乙式(第二次招標)」工程恰好位於湖口，且是由圍標團隊新○樂公司議價得標，顯見桌曆所寫是圍標協商結果之紀錄。依此模式逐一檢視桌曆或帳冊上所寫其他日期及相關標案，亦可證明係圍標之結果。至於103年5月12日行賄20萬元之對價標案根本尚未招標，至103年10月24日由上○公司得標，而劉男早於103年6月30日離職。爰請法務部移請相關單位研議提起再審，重新

⁴¹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四)P5、P101。

⁴² 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0419號卷(三)P166。

檢視上開新事證。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移請最高檢察署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移請相關單位研議提起再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林國明

范巽綠